

樂清 朱鏡宙 著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序

我自從踏進佛門後，對於釋尊的遺教，有著很強烈的認識。以為凡佛所說的法要，五就是五，十就是十，我們只能在五與十範圍內，加以演繹或詮釋，卻不容自作聰明，任意增減一字。否則，必得謗法誣佛的惡報。

因此，我每逢起草一種佛法論著的時候，必先至心懺悔，求佛加被，使我所說的能上契佛理，下契群機。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一文，在五年前，即想從事著述。然而屬稿四次，均未愜意，延擱者屢，用是勤自懺悔，至第五次，始得勉強成書。這是我寫本論的經過。

本論重點，是在說明菩薩行是大乘佛法的重心所繫。佛在靈山會上，一再宣說：「菩薩為法王子，能荷擔如來家業。」期望是何等的殷切！

說到如來家業，沒有別的，祇是「犧牲個己，普度眾生」八個大字。

怎樣叫犧牲個己？小則衣食金銀，大則國城王位，手足頭目，有人來乞，皆應施捨。怎樣叫普度眾生？歌臺舞榭，屠坊淫窟，乃至無足多足，天空海底，皆去化度。

我們不應小覷了這八個大字，試問林林總總之中，除釋尊外，那個能做到？

菩薩欲成就這種大行，不是一蹴可及，要從無量劫來，勤懇發願，修習復修習，像地藏菩薩，是人們學菩薩行的一個最好榜樣。

釋尊於涅槃前夕，在忉利天宮，當百萬人天之前，宣說這部地藏本願經，是有其深意的。

我有鑒於此，因發願著論，略加引伸。但自愧智慧淺薄，業障深重，未能契機契理，時用滋懼！

當本論問世時，很榮幸地嘉義佛教會，首先重印一千冊結緣外，還請菩提樹主編朱斐居士代講本論。

香港佛教同仁，也翻印了一萬二百冊，勝緣如此，更令我悲欣交集，惶悚莫名！

港版籌備付印時，我在第七章結論後面，增補了一段文字，作為總結。其最後一段，我認為是大乘佛法的重要關鍵所在，故不憚費辭，重引如下：

以出世的精神，作入世的事業，不求名，不爭利；不委過，不卸責；常反省，勤懺悔；樂善好施，怨親平等；少欲知足，安貧守道；為眾生而服務，為萬世開太平；雖不能至，心竊嚮往之，菩薩如是，其庶幾焉。

這是大乘佛法的極則，願與在家菩薩共勉之。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彌勒菩薩成道日樂清朱鏡宙自序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 目錄

第一章	序說	九
第二章	囑累	一
第三章	比丘與菩薩的不同處	一三
第四章	菩薩初發心勝過二乘	一七
第五章	為什麼獨將眾生付囑地藏菩薩	二一
第六章	依經修行略說	二三
第一節	發大誓願	二四
第二節	顯示地獄真相	三〇
甲	地獄處所	三〇
乙	地獄名號	三一
丙	地獄罪苦	三一
丁	無間地獄	三三
戊	無間得名	三三
己	無間罪苦	三四

第三節	怎樣會墮地獄	三四
甲	不信因果	三四
乙	作五逆罪	三四
丙	殺害毀罵之報	三五
丁	譏毀齒笑之罪	三五
第四節	救拔三惡道罪苦的修法	四二
甲	新死四十九日內為作功德	四二
乙	設供修福布施如來塔寺	四二
丙	對佛像前發願救拔三惡道眾生	四三
丁	歸依地藏菩薩	四三
戊	作地藏菩薩像志心瞻禮	四三
己	稱佛名號	四四
庚	布施老病	四四
第五節	布施功德的修法	五一
第六節	明業果報應	五三
第七節	產前產後的修法	五五

第八節	臨命終時的修法	五六
第九節	營齋的修法	六〇
第十節	十齋日的修法	六一
第十一節	欲救度多生骨肉的修法	六二
第十二節	欲見少失亡親的修法	六二
第十三節	久處床枕的修法	六三
第十四節	不受女身的修法	六四
第十五節	女人醜陋多病的修法	六四
第十六節	下賤不自由等人的修法	六五
第十七節	不受諸橫的修法	六五
第十八節	過渡山海險道的修法	六五
第十九節	欲求讀誦不忘的修法	六六
第二十節	欲求衣食豐溢家宅平安等的修法	六六
第二十一	欲得住處利益的修法	六七
第二十二	欲求所願速成的修法	六七
第二十三	聞名見像讀誦等的修法	六八

第二十四 稱佛名號的修法及其功德

六九

第七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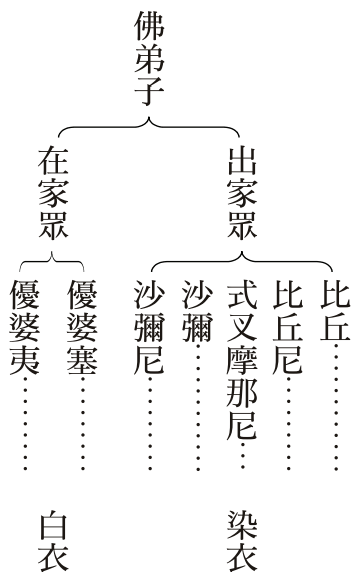
七〇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

樂清 朱鏡宙

第一章 序 說

余讀佛遺教經，至「是時中夜，寂然無聲，與諸弟子，略說法要。」「此是我最後之所教誨。」彷彿靈山最後一會，如在目前，不覺泫然欲涕！繼思遺教二字，以今日術語來解釋，就是遺囑。佛弟子本來有七眾；就這七眾中，可歸納為出家眾與在家眾二大類別：



出家眾僅是佛弟子的一部分。就事實言，在家弟子，當然要比出家弟子更多了。那末，佛既為出家弟子，說了一部遺教經，作為他老人家的遺囑。為什麼對於多數在家弟子，並無一字遺言？這是我一直懷疑著，未能得到確實的解答。

這些年來，我對於地藏菩薩本願經，興趣特別濃厚。每年自夏曆七月一日至三十日，必日課地藏經一部；間復虔持菩薩聖號數千聲，年以為常。這也許是我過去生中，對於地藏經，有著深厚因緣所致。還記得當周宣德居士與南亭老法師主持廣播弘法的時候，我應南師之囑，以「地藏經與在家佛弟子的關係」為題，寫了一篇廣播文字，開場白就有以下幾句話：這部經（地藏經）對於居家學佛的弟子們，需要最為殷切。因經中對於人生每一不同的生活方式，皆有一合情合理切实可行的方案。只要照著這方案去做，那麼，三惡道之門永閉，地獄自然會空，地藏菩薩也可早日畢願，不必再待彌勒降生了。」這是我初期研究地藏經的一些瞭解。

三年以前，我應南普陀佛學院之邀，開講八大人覺經；因為這部經很薄，所以通常將佛遺教經、四十二章經、八大人覺經，合訂一本。

當我講八大人覺經時，常引用遺教經、四十二章經的文字，以資互證。因此，更引起我對於遺教經廣泛的注意。同時也是我對於地藏經，作進一步研究的開始。

第一章 囑 累

於是，我發現地藏菩薩本願經，是一部佛對在家弟子所說的遺教。等於佛對出家弟子比丘所說的遺教經，具有同樣重要性。但因經文中沒有明白指出，一般人也就忽略過去了。其實「依地藏本願經一事修行」，是金口於忉利天宮，當百千萬億諸佛菩薩天龍八部之前，公開所親宣的。這，不是遺教是什麼？至於世尊對地藏菩薩所付囑的話，一再而三，更為詳盡；茲引數節，以資互證：

分身集會品：

「爾時世尊舒金色臂，摩百千萬億不可思、不可議、不可量、不可說、無量阿僧祇世界，諸分身地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吾於五濁惡世，教化如是剛強眾生，令心調伏，捨邪歸正。十有一二，尚惡習在；吾亦分身千百億，廣設方便；或有利根，聞即信受；或有善果，勤勸成就；或有暗鈍，久化方歸；或有業重，不生敬仰；如是等輩眾生，各各差別，分身度脫；或現男子身，或現女人身，或現天龍身，或現神鬼身，或現山林川原，河池泉井，利及於人，悉皆度脫。或現天帝身，或現梵王身，或現轉輪王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國王身，或現宰輔身，或現官屬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乃至聲聞、羅漢、辟支佛、菩薩等身，而以化度；非但佛身，獨現其

前。汝觀吾累劫勤苦，度脫如是等難化剛強罪苦眾生，其有未調伏者，隨業報應，若墮惡趣，受大苦時，汝當憶念吾在忉利天宮，殷懃付囑，令娑婆世界，至彌勒出世已來眾生，悉使解脫，永離諸苦，遇佛授記。」

囑累人天品：

「爾時世尊舉金色臂，又摩地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地藏！地藏！汝之神力，不可思議！汝之慈悲，不可思議！汝之智慧，不可思議！汝之辯才，不可思議！正使十方諸佛，讚歎宣說汝之不思議事，千萬劫中不能得盡。地藏！地藏！記吾今日，在忉利天中，於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佛菩薩、天龍八部大會之中，再以人天諸眾生等，未出三界，在火宅中者，付囑於汝。毋令是諸眾生，墮惡趣中一日一夜，何況更落五無間，及阿鼻地獄，動經千萬億劫，無有出期。地藏！是南閻浮提眾生，志性無定，習惡者多；縱發善心，須臾即退；若遇惡緣，念念增長；以是之故，吾分是形，百千億化度，隨其根性，而度脫之。地藏！吾今殷勤，以天人眾，付囑於汝。未來之世，若有天人，及善男子善女人，於佛法中，種少善根，一毛一塵，一沙一滯，汝以道力，擁護是人，漸修無上，勿令退失。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天若人，隨業報應，落在惡趣，臨墮趣中，或至門首，是諸眾生，若能念得一佛名，一菩薩名，一句一偈大乘經典，是諸眾生，汝以神力，方便救拔，於是人所，現無邊身，為碎地獄，遣令生

天，受勝妙樂。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現在未來天人眾，吾今殷勤付囑汝；以大神通方便度，勿令墮在諸惡趣。」

我們讀了「地藏！地藏！地藏！記吾今日在忉利天中，於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佛菩薩天龍八部大會之中，再以人天諸眾生等未出三界在火宅中者，付囑於汝，毋令是諸眾生，墮惡趣中一日一夜，何況更落五無間及阿鼻地獄，動經千萬億劫，無有出期」。這一段經文以後，覺與佛遺教經中「一切世間動不動法，皆是敗壞不安之相，此是我最後之所教誨」。一樣的情文懇至，聲淚俱下。無怪弘一大師，聽經至此，不禁悲從中來，在法會中，竟號洩大哭起來。「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於此益信。

第三章 比丘與菩薩的不同處

或問：佛法僧世稱三寶，比丘僧是世尊法統的直接繼承者；世尊何以不將未來眾生，付囑直接繼承法統的比丘僧，而付囑地藏菩薩？欲解答這問題，必先明瞭比丘與菩薩的不同之點：

一、基于生死涅槃思想上的不同——比丘因怖生死苦，欣涅槃樂，是以辭親割愛，離欲出家，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期於現身得證，梵行已立，不受後有。菩薩視生死如遊觀，涅槃等空花，既無生死可入，也無涅槃可證。蓋一則我法已空，一則法執猶在

故。

一、基於戒相的不同——傳世尊衣鉢，而為人天師表，受人天供養禮拜者，惟有比丘僧，見僧如見佛，供僧如供佛，禮僧如禮佛，以比丘僧法相，與佛無異故。是以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實為比丘僧所應念茲在茲者。良非如此，不足當人天師表，垂世示範故。非如此，不堪受人天供養禮敬，信施難消故。若在菩薩，本在凡俗，珠冠瓔珞，示有室家，與比丘僧截然不同。這在大方廣大寶篋經卷下，有一段可資發噱的故事，是大迦葉尊者親語舍利弗尊者的。其開場白如下：

「世尊在舍衛國給孤獨精舍夏坐三月，時大迦葉尊者，不見文殊師利若如來前，若眾僧中，若於食時，若說戒日，若僧行次，都不見之。過三月已，臨自恣時，乃見其面。迦葉問言：文殊師利！何處夏坐？即答我言：大德，迦葉！我住是在舍衛大城波斯匿王后宮一月，復一月住童子學堂，復一月住諸婬女舍。我聞是已，心甚不悅；即作是念：云何當共是不淨人而作自恣？我即出堂，便擊毬椎，欲擯文殊師利。」

後來因文殊師利，同時化了許許多多的文殊師利，把大迦葉嚇呆了！他想：那麼多的文殊師利，究竟誰是真？誰是假？要從誰擯起？萬一擯了一個，又化現一個，那就永遠擯不盡，豈非成為笑話？算了罷！於是這場滑稽鬧劇，也就從此閉幕。從這段記載裏，我們可得一個啟示：比丘與菩薩，因法相的不同，對於戒行的開遮方面，顯然也有

分別。后宮是妃嬪所居之地，姪舍是妓女窟，童子學堂，也是鬧雜之處，穿了和尚衣，自然不能到那種地方去亂闖。而在家菩薩，就無所謂了。

一、基於教相的不同——佛在遺教經裏，除以持戒及四諦法，反復告誡諸比丘外，還有下列的遮止：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種植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合和湯藥，占相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曆數算計，皆所不應。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不得參預世事，通致使命。咒術仙藥，結好貴人，親厚嫺慢，皆不應作。」

上述的種種，在比丘，皆言「不得」。語極決絕，絕無通融餘地。若就在家菩薩言，無一不是正當活動。故地藏經中，並無半語及此。

一、基於願心的不同——比丘以解脫為其終極目的，故其最初發心，即以個己為對象，速求自了，不問蒼生。菩薩以度生為其終極目的，故其最初發心，即以法界為對象，有一眾生未得度，菩薩誓不入涅槃。因此，比丘與菩薩的修習方法，也就彼此大異。大方廣大寶篋經卷上云：

「佛言須菩提：汝今能知法界性耶？須菩提言：世尊！若離法界有餘法者，可知法界，能知法界。佛語須菩提：無有一法離於法界，誰知法界？時須菩提默然不答。爾時文殊師利語須菩提：大德！汝今何故不答如來？須菩提言：以我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心故。何以故？我本不修習無盡無礙辯故。如是無盡無礙辯者，是菩薩有。有礙有盡，是聲聞有。」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就是成佛心。菩薩如欲成佛，必須三大阿僧祇劫，廣度眾生，方得圓滿。然因眾生根器不同，菩薩更須先修習無盡無礙辯才，始能適應眾生根器。而在聲聞比丘，自度重於度他，自無此必要。可見願心不同，其所修習亦異矣。

一、基於名實廣狹的不同。凡是比丘，必須剃除鬚髮，辭親出家，服三法衣，受具足戒。菩薩不然，只要能發大心，不問外道異類，均可稱為菩薩。例如：

婆羅門女，外道也；無毒鬼王，以菩薩稱之。（地藏經忉利天宮神通品）無垢施女，優婆夷也；世尊稱為無垢施菩薩，授記成佛，號無垢光相王如來。（大寶積經卷一百）大薩遮尼乾子，外道也；世尊授記，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名實慧幢王。（大薩遮尼乾子授記經）遮羅迦利婆羅闍迦眾，亦外道也；世尊授記，於星宿劫，皆得作佛，同號普聞高名稱佛。（大寶積經卷七二）主命鬼王，異類也；世尊授記，卻後過一百七十劫，當得成佛，號無相如來。（地藏經閻羅王眾讚歎品）他如龍王、龍女、阿修羅王、迦樓羅王、鳩槃荼、乾闥婆、夜叉、緊那羅王，以及四天王天，三十三天，一直至淨居天等，或為鬼神身，或為畜類身，或為諸天身，皆蒙世尊授記作佛。（大寶積經卷六二至七一）而以上授記諸品，大寶積經都稱為菩薩見實會，則其統為菩薩可知。

本來菩薩二字，是梵語菩提薩埵的簡稱。菩提義譯是覺。薩埵義譯有情。大智度論釋：

菩提是自行，薩埵是化他，自修佛道，又用化他，故名菩薩。又稱大士。四教儀集解卷上：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這已說明了菩薩的特徵。而世尊不將眾生付囑直接繼承法統的比丘，而付囑菩薩，也可得一解答了。

世尊設教，類皆因材施教，不強人所難。而佛法的度生，又廣及胎、卵、濕、化。凡是有生之屬，不問有足無足，天空海底，糞蛆蚊蚋，下至一微生物，皆在應度之列。至於歌臺舞榭，姪窟賭場，屠坊酒肆，更不必言。若逢這種場合，雖有大心比丘，然為戒相所格，自然無法出入。而在菩薩，則無此禁忌。因此，世尊在靈山會上，曾譽菩薩為法王子，能荷擔如來家業，而斥聲聞比丘為「焦芽敗種」。法王子的任務，是要去衝鋒陷陣，出入生死，保護法城，救度眾生的。是以貶小褒大，乃大乘佛法自然應有的結論。同時也是大乘佛法的特色。

第四章 菩薩初發心，勝過二乘

世尊既貶斥聲聞，褒揚菩薩，則比丘自比丘，菩薩自菩薩可知。然則世尊弟子中，

究竟誰是菩薩？試就前面所列的世尊弟子中，有出家五眾與在家二眾；菩薩既不屬於出家眾上首的比丘，自然要落到在家眾的弟子身上了。

但吾國比丘，均兼受菩薩戒的，當然也可稱為菩薩。而在家弟子，雖可對佛像前自受菩薩戒。然習慣上仍多受自比丘僧。不過「內秘菩薩行，外現聲聞相」。自來仍為吾國出家大德們所共嚴格遵守。蓋比丘以莊嚴戒相作道場，與菩薩以方便度作道場者不同。故菩薩十波羅蜜中，第七就是方便波羅蜜。若在比丘，五，就是五。十，就是十。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中，雖也有開有遮，然皆依律而行，無所謂方便也。

菩薩與比丘的不同處，在僧史略卷下，說得更為詳細：

「後周太武皇帝，廢釋道二教。建德三年，詔擇釋道有名德者，別立道觀，改形服為學士。帝賜小道安牙笏，位以朝列，不就。尋武帝崩。天元宣帝立，意欲漸興佛教，未便除先帝之制。大象元年，勅曰：太武皇帝，為嫌濁穢，廢而不立。朕簡耆舊學業僧二百二十人，勿剪髮毀形，於東西二京陟帖寺，為國行道，所資公給。時有高僧智藏，姓荀氏，建德二年，隱終南紫峰閣。至宣帝時，出謁，勅令長髮，為菩薩僧；作陟帖寺主。大象二年，隋文作相，藏謁之，因得落髮。又，釋彥琮不願為通道觀學士，以其菩薩僧須戴花冠，衣瓔珞，像菩薩相，高僧惡作此形，非佛制也。」

這，說明了菩薩比丘，是要蓄長髮，戴花冠，被瓔珞，全是在家之相。所以當時大

德比丘如小道安、智藏、彥琮輩，皆以為惡，而不肯為。而在經教裏，如觀無量壽佛經說：觀世音菩薩，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普門品說：無盡意菩薩，解頸眾寶珠瓔珞，價值百千兩金，供養觀世音菩薩。寶冠瓔珞，皆足為菩薩在家相一大證明。至於吾國出家眾，雖兼受菩薩戒，然仍剃除鬚髮，服三法衣，保持比丘法相，無寶冠瓔珞之飾，即所謂「內秘菩薩行，外現聲聞相」者是。

菩薩既屬於在家弟子，而世尊在家弟子中，本有二眾，是否皆可稱為菩薩？原夫菩薩本有地上與地前之分。地上菩薩，自初地至十地，皆稱法身菩薩。而地前菩薩，則為凡夫菩薩的總稱。係指能發大心的凡夫，雖未登地，而其發心廣大，不為個己功名富貴，或子孫福祿，而時能為法界一切有情，求證菩提，像這樣發心的在家弟子，始可稱為菩薩。世尊嘗言：菩薩初發心，即成正覺。發心就是發願，這說明了菩薩發心的重要性。菩薩發願，上度下化，終必得證菩提，過去諸佛為菩薩時如是，現在諸佛為菩薩時如是，未來諸佛為菩薩時也如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為菩薩時，皆無不如是。是以大智度論卷七十八云：

「發心菩薩有二種，一者，行諸波羅蜜等菩薩道。二者，但密發心。此中說行菩薩道者，是人雖事未成就，能勝一切眾生；何況成就。如歌羅頻伽鳥，雖在殼中，未發聲，已能勝諸鳥；何況成就。菩薩亦如是，雖未成佛，行菩薩道，說諸法實相音聲，破

諸外道，及魔民戲論；何況成佛。有人言：若有能一發心，言我當作佛，滅一切眾生苦，雖未斷煩惱，未行難事，以心口業重故，勝於一切眾生。一切眾生，皆自求樂，自為身故，愛其所親。阿羅漢、辟支佛，雖不貪世樂，自為滅苦故，求涅槃樂，不能為眾生。菩薩心生口言為度一切，是故勝。譬如一六神通阿羅漢，將一沙彌，令負衣鉢，循路而行。沙彌思維：我當以何乘入涅槃？即發心：佛為世尊，最上最妙，我當以佛乘入涅槃。師知其念，即取衣鉢自擔；推沙彌在前行。沙彌覆復思維：佛道甚難，久住生死，受無量苦，且以小乘，早入涅槃。師復以衣鉢囊還與沙彌令擔，語在後行。如是至三。沙彌白師：師年老耄，狀如小兒戲；方始令我在前，已復令我在後，何其太速？師答：汝初念發心作佛，是心貴重，則住我師道中。如是人，諸辟支佛尚應供養，何況阿羅漢？以是故，推汝在前。汝心還悔，欲取小乘，而未便得，汝去我懸遠，是故令汝在後。沙彌聞已驚悟，我師能知我心，我一發意，已勝阿羅漢，何況成就。即自堅固，住大乘法。」

又引「摩訶衍論云：或有人如是言：其有發大乘心者，雖復在弊惡小人中，猶勝二乘得解脫者。」

小乘、二乘，皆指聲聞比丘說的。菩薩一發心，即超過小乘、二乘，則菩薩之非聲聞比丘，更為明顯。

第五章 為什麼獨將眾生付囑地藏菩薩

菩薩與比丘的不同處，已略說如上。然當世尊住世時，法將如雲，為什麼獨將眾生，付囑地藏菩薩？這在地神護法品，也有說明：

「爾時堅牢地神白佛言：世尊！我從昔來瞻視頂禮無量菩薩摩訶薩，皆是大不可思議神通智慧，廣度眾生。是地藏菩薩摩訶薩，於諸菩薩，誓願深重。世尊！是地藏菩薩，於閻浮提，有大因緣。如文殊、普賢、觀音、彌勒，亦化百千身形，度於六道，其願尚有畢竟。是地藏菩薩，教化六道一切眾生所發誓願劫數，如千百億恆河沙。」

地藏菩薩，教化六道一切眾生，所發誓願劫數，如千百億恆河沙。可知此菩薩願力的弘大與堅固，有非一般菩薩所能及。試觀分身集會品云：

「爾時百千萬億不可思、不可議、不可量、不可說，無量阿僧祇世界所有地獄處，分身地藏菩薩，俱來集在忉利天宮。以如來神力故，各以方面與諸得解脫從業道出者，亦各有千萬億那由他數，共持香華，來供養佛。彼諸同來等輩，皆因地藏菩薩教化，永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眾等，久遠劫來，流浪生死，六道受苦，暫無休息；以地藏菩薩廣大慈悲深誓願故，各獲果證。既至忉利，心懷踴躍，瞻仰如來，目不暫捨。爾時，世尊舒金色臂，摩百千萬億不可思、不可議、不可量、不可說，無量阿僧

祇世界諸分身地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吾於五濁惡世，教化如是剛強眾生，令心調伏，捨邪歸正。十有一二，尚惡習在，吾亦分身千百億，廣設方便，或有利根，聞即信受；或有善果，勤勸成就；或有暗鈍，久化方歸；或有業重，不生敬仰；如是等輩眾生，各各差別，分身度脫：或現男子身，或現女人身，或現天龍身，或現神鬼身，或現山林川原，河池泉井，利及於人，悉皆度脫。或現天帝身，或現梵王身，或現轉輪王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國王身，或現宰輔身，或現官屬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乃至聲聞、羅漢、辟支佛、菩薩等身而以化度；非但佛身獨現其前。汝觀吾累劫勤苦，度脫如是等難化剛強罪苦眾生，其有未調伏者，隨業報應，若墮惡趣，受大苦時，汝當憶念吾在忉利天宮，殷勤付囑，令娑婆世界，至彌勒出世已來眾生，悉使解脫，永離諸苦，遇佛授記。」

「爾時諸世界分身地藏菩薩，共復一形，涕淚哀戀，白其佛言：我從久遠劫來，蒙佛接引，使獲不可思議神力，具大智慧。我所分身，徧滿百千萬億恆河沙世界；每一世界，化百千萬億身；每一身，度百千萬億人；令歸敬三寶，永離生死，至涅槃樂。但於佛法中所為善事，一毛一滯，一沙一塵，或毫髮許，我漸度脫，使獲大利。唯願世尊，不以後世惡業眾生為慮！如三白佛言：唯願世尊，不以後世惡業眾生為慮！爾時佛讚地藏菩薩言：善哉！善哉！吾助汝喜。汝能成就久遠劫來，發弘誓願，廣度將畢，即證

菩提。」

地藏菩薩，於百千萬億不可思、不可議、不可量、不可說、無量阿僧祇世界所有地獄處，均去分身化度。而且於每一世界，化百千萬億身，每一身，度百千萬億人，令歸敬三寶，永離生死，至涅槃樂。像這樣的辛苦工作，非地藏菩薩歷劫所發堅固誓願，實在沒有人可以當此！世尊以未來眾生付囑之，自非無因。

第六章 依經修行略說

地藏經對於人生生活活動的指示，祇可適用於在家弟子；與佛遺教經中所指示的生活方式，祇能適用於出家弟子比丘者，其義正同。此亦足為本經為在家弟子遺教的一大證據。地神護法品云：

「若未來世中，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菩薩，及轉讀是經，但依地藏本願經一事修行者，汝以本神力而擁護之，勿令一切災害及不如意事，輒聞於耳，何況令受。非但汝獨護是人故，亦有釋梵眷屬，諸天眷屬，擁護是人。何故得如是聖賢擁護？皆由瞻禮地藏形像，及轉讀是本願經故，自然畢竟出離苦海，證涅槃樂；以是之故，得大擁護。」

依地藏本願經一事修行，是本經的主眼。世尊殷殷付囑地神，以「依地藏本願經一事修行者，汝以本神力而擁護之，勿令一切災害及不如意事，輒聞於耳，何況令受。」此與遺教經：「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如貧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愛護之殷，完全沒有兩樣。至於修行方法，經中所載，自養生送死，居家出遊，以及消災淨業，戒殺布施等等，悉皆詳備無遺。在家弟子，祇要心體力行，自可應用無窮。不僅得免三惡道報，還可「出離苦海，證涅槃樂。」

惟是世尊說法，率皆隨問隨答。因之，有同一問題，往往前後散見。今欲將其歸納一起，自不免有割裂經文之嫌。關於這一點，我曾構思累日，欲加避免，無奈限於智慧，未有善法，每一念及，惶悚莫名！茲將依經修行各事，臚述於後：

第一節 發大誓願

地藏經的宗趣所在，是教在家弟子，要如何能發廣大誓願。所以，我們如果要依經修行的話，第一件大事，必須要學地藏菩薩發大誓願，然後方能與菩薩行相應。經中曾數舉地藏菩薩歷劫所發誓願事相，可做我們在家弟子的一個最好榜樣。如：忉利天宮神通品：

「文殊師利！是地藏菩薩摩訶薩，於過去久遠不可說不可說劫前，身為大長者子。

時世有佛，號曰：師子奮迅具足萬行如來。時長者子，見佛相好，千福莊嚴；因問彼佛，作何行願而得此相？時師子奮迅具足萬行如來告長者子：欲證此身，當須久遠度脫一切受苦眾生。文殊師利！時長者子，因發願言：我今盡未來際不可計劫，為是罪苦六道眾生，廣設方便，盡令解脫，而我自身方成佛道。以是於彼佛前，立斯大願，於今百千萬億那由他不可說劫，尚為菩薩。」

「又於過去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時世有佛，號曰：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彼佛壽命，四百千萬億阿僧祇劫。像法之中，有一婆羅門女，宿福深厚，眾所欽敬，行住坐臥，諸天衛護。其母信邪。常輕三寶。是時聖女，廣設方便，勸誘其母，令生正見。而此女母，未全生信，不久命終，魂神墮在無間地獄。時婆羅門女，知母在世，不信因果，計當隨業，必生惡趣。遂賣家宅，廣求香華，及諸供具，於先佛塔寺，大興供養。見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其形像在一寺中，塑畫威容，端嚴畢備。時婆羅門女，瞻禮尊容，倍生敬仰。私自念言：佛名大覺，具一切智；若在世時，我母死後，儻來問佛，必知處所。時婆羅門女，垂泣良久，瞻戀如來，忽聞空中聲曰：泣者聖女，勿至悲哀！我今示汝母之去處。婆羅門女，合掌向空，而白空曰：是何神德？寬我憂慮。我自失母以來，晝夜憶戀，無處可問，知母生界。時空中有聲，再報女曰：我是汝所瞻禮者，過去覺華定自在王如來是。見汝憶母，倍於常情眾生之分，故來告示。婆羅門女，聞此聲已，舉身自

撲，肢節皆損，左右扶持，良久方蘇。而白空曰：願佛慈愍，速說我母生界；我今身心，將死不久。時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告聖女曰：汝供養畢，但早返舍，端坐思惟吾之名號，即當知母所生去處。時婆羅門女，尋禮佛已，即歸其舍，以憶母故，端坐念覺華定自在王如來，經一日一夜；忽見自身，到一海邊，其水涌沸，多諸惡獸，盡復鐵身，飛走海上，東西馳逐。見諸男子女人，百千萬數，出沒海中，被諸惡獸，爭取食啖。又見夜叉，其形各異；或多手多眼，多足多頭，口牙外出，利刃如劍，驅諸罪人，使近惡獸。復自搏攫，頭足相就，其形萬類，不敢久視。時婆羅門女，以念佛力故，自然無懼。有一鬼王，名曰無毒，稽首來迎，白聖女曰：善哉！菩薩，何緣來此？時婆羅門女，問鬼王曰：此是何處？無毒答曰：此是大鐵圍山西面第一重海。聖女問曰：我聞鐵圍之內，地獄在中，是事實不？無毒答曰：實有地獄。聖女問曰：我今云何得到獄所？無毒答曰：若非威神，即須業力，非此二事，終不能到。聖女又問：此水何緣，而乃涌沸，多諸罪人，及以惡獸？無毒答曰：此是閻浮提造惡眾生新死之者，經四十九日後，無人繼嗣，為作功德，救拔苦難；生時又無善因；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海東十萬由旬，又有一海，其苦倍此。彼海之東，又有一海，其苦復倍。三業惡因之所招感，共號業海，其處是也。聖女又問鬼王無毒曰：地獄何在？無毒答曰：三海之內，是大地獄，其數百千，各各差別。所謂大者，具有十八。次有五百，苦毒無量。次有千

百，亦無量苦。聖女又問大鬼王曰：我母死來未久，不知魂神當至何處？鬼王問聖女曰：菩薩之母，在生習何行業？聖女答曰：我母邪見，譏毀三寶，設或暫信，旋又不敬；死雖日淺，未知生處？無毒問曰：菩薩之母，姓氏何等？聖女答曰：我父我母，俱婆羅門種。父號尸羅善現。母號悅帝利。無毒合掌啟菩薩曰：願聖者卻返本處，無至憂憶悲戀！悅帝利罪女生天以來，經今三日，云承孝順之子，為母設供修福，布施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寺；非唯菩薩之母，得脫地獄，應是無間罪人，此日悉得受樂，俱同生訖。鬼王言畢，合掌而退。婆羅門女，尋如夢歸，悟此事已，便於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像之前，立弘誓願：願我盡未來劫，應有罪苦眾生，廣設方便，使令解脫。佛告文殊師利：時鬼王無毒者，當今財首菩薩是。婆羅門女者，即地藏菩薩是。」

閻浮眾生業感品：

「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那由他不可說劫，爾時有佛，號一切智成就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壽命六萬劫。未出家時，為小國王，與一鄰國王為友，同行十善，饒益眾生。其鄰國內所有人民，多造眾惡。二王議計，廣設方便：一王發願，早成佛道，當度是輩，令使無餘。一王發願，若不先度罪苦，令是安樂，得至菩提，我終未願成佛。佛告定自在王菩薩：一王發願早成佛者，即一切智成就如來是。一王發願永度罪苦眾生，未願成佛者，即地藏

菩薩是。」

「復於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出世，名清淨蓮華目如來。其佛壽命四十劫。像法之中，有一羅漢，福度眾生，因次教化，遇一女人，字曰光目，設食供養。羅漢問之：欲願何等？光目答言：我以母亡之日，資福救拔，未知我母，生處何趣？羅漢愍之，為入定觀，見光目女母，墮在惡趣，受極大苦。羅漢問光目言：汝母在生，作何行業？今在惡趣，受極大苦。光目答言：我母所習，唯好食啖魚鼈之屬。所食魚鼈，多食其子，或炒或煮，恣情食啖，計其命數，千萬復倍。尊者慈愍，如何哀救？羅漢愍之，為作方便，勸光目言：汝可志誠念清淨蓮華目如來，兼塑畫形像，存亡獲報。光目聞已，即捨所愛，尋畫佛像，而供養之；復恭敬心，悲泣瞻禮。忽於夜後，夢見佛身，金色晃耀，如須彌山，放大光明，而告光目：汝母不久，當生汝家，纔覺飢寒，即當言說。其後家內，婢生一子，未滿三日，而乃言說，稽首悲泣，告於光目：生死業緣，果報自受。吾是汝母，久處暗冥，自別汝來，累墮大地獄；蒙汝福力，方得受生，為下賤人，又復短命；壽年十三，更落惡道。汝有何計？令吾脫免。光目聞說，知母無疑。哽咽悲啼，而白婢子：既是我母，合知本罪，作何行業，墮於惡道？婢子答言：以殺害毀罵二業受報，若非蒙福，救拔吾難，以是業故，未合解脫。光目問言：地獄罪報，其事云何？婢子答言：罪苦之事，不忍稱說；百千歲中，卒白難竟。光目聞已，啼淚號泣，而白空

界：願我之母，永脫地獄，畢十三歲，更無重罪，及歷惡道。十方諸佛，慈哀愍我！聽我為母所發廣大誓願：若得我母，永離三途，及斯下賤，乃至女人之身，永劫不受者；願我自今日後，對清淨蓮華目如來像前，卻後百千萬億劫中，應有世界，所有地獄及三惡道諸罪苦眾生，誓願救拔，令離地獄惡趣畜生餓鬼等；如是罪報等人，盡成佛竟，我然後方成正覺。發誓願已，具聞清淨蓮華目如來而告之曰：光目！汝大慈愍，善能為母發如是大願。吾觀汝母，十三歲畢，捨此報已，生為梵志，壽年百歲。過是報後，當生無憂國土，壽命不可計劫；後成佛果，廣度人天，數如恒河沙。佛告定自在王：爾時羅漢福道光目者，即無盡意菩薩是。光目母者，即解脫菩薩是。光目女者，即地藏菩薩是。」

以上四個廣大的誓願故事，皆是地藏菩薩在家一為長者子時，一為國王時，為一切法界眾生而發。另二，則為優婆夷時，為救度其母而發。古德因此，有判本經為佛門教孝寶典，與儒家孝經，同具重要性。世尊在父母恩難報經裏說：「右肩負父，左肩負母，經歷千年，更使便利背上，此子猶不足報父母恩。」父母恩重如是，做為一個在家佛弟子的，孝養父母，是第一件大事。父母在時，和顏悅色，養志養口體；父母既亡，發願救度；這樣，才配稱為佛弟子。否則，不能孝養父母，而能孝養眾生；不能救度父母，而能救度眾生者；無有是處。

因「眾生造業，因蔓不斷。」（閻浮眾生業感品）是以地藏菩薩累劫以來所重發誓願，有如恒河沙。上面所述，不過恒河沙中一微塵，用以舉例示範而已。

十方三世諸佛，無一不是從願力而成。諸佛國土的淨穢，也無一不從願力而成。是以諸經要集卷三發願緣云：

「夫佛果躋絕，登之有階；法雲峻極，屆之有漸。是以創發大誠，則玄德照於來際；初立弘誓，則妙願徧於空界。一念興志，即塵劫之瑞華；半刻虔躬，乃大千之甘露。蓋是大乘之根基，種智之津衢也。」

發願，是菩薩成佛之因；成佛，是菩薩願力所結之果。我們如要成佛，必須如地藏菩薩發願廣設方便，救度六道受苦眾生始。

第二節 顯示地獄真相

在家弟子的生活，時時不離五欲，稍一不慎，就很容易墮入三惡道去。三惡道之苦，以地獄為最；所以地藏經說地獄苦處，也特別詳盡。茲分述之：

甲、地獄處所。—— 忉利天宮神通品：

「時婆羅門女問鬼王曰：此是何處？無毒答曰：此是大鐵圍山西面第一重海。聖女問曰：我聞鐵圍之內，地獄在中，是事實否？無毒答曰：實有地獄。聖女問曰：我今云何得到獄所？無毒答曰：若非威神，即須業力，非此二事，終不能到。聖女又問：此水何

緣，而乃涌沸，多諸罪人，及以惡獸？無毒答曰：此是閻浮提造惡眾生新死之者，經四十九日後，無人繼嗣，為作功德，救拔苦難；生時又無善因；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海東十萬由旬，又有一海，其苦倍此。彼海之東，又有一海，其苦復倍。三業惡因之所招感，共號業海，其處是也。聖女又問鬼王無毒曰：地獄何在？無毒答曰：三海之內，是大地獄，其數百千，各各差別。所謂大者，具有十八。次有五百，苦毒無量。次有千百，亦無量苦。」

乙、地獄名號。——地獄名號品：

「仁者，閻浮提東方有山，號曰鐵圍。其山黑邃，無日月光。有大地獄，號極無間。又有地獄，名大阿鼻。復有地獄，名曰四角。復有地獄，名曰飛刀。復有地獄，名曰火箭。復有地獄，名曰夾山。復有地獄，名曰通槍。復有地獄，名曰鐵車。復有地獄，名曰鐵牀。復有地獄，名曰鐵牛。復有地獄，名曰鐵衣。復有地獄，名曰千刃。復有地獄，名曰鐵驢。復有地獄，名曰烱銅。復有地獄，名曰抱柱。復有地獄，名曰流火。復有地獄，名曰耕舌。復有地獄，名曰剝首。復有地獄，名曰燒腳。復有地獄，名曰啗眼。復有地獄，名曰鐵丸。復有地獄，名曰諍論。復有地獄，名曰鐵鉢。復有地獄，名曰多瞋。地藏白言：仁者！鐵圍之內，有如是等地獄，其數無限。更有叫喚地獄，拔舌地獄，糞尿地獄，銅鑊地獄，火象地獄，火狗地獄，火馬地獄，火牛地獄，火

山地獄，火石地獄，火牀地獄，火梁地獄，火鷹地獄，鋸牙地獄，剝皮地獄，飲血地獄，燒手地獄，燒腳地獄，倒刺地獄，火屋地獄，鐵屋地獄，火狼地獄，如是等地獄；其中各各復有諸小地獄，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乃至百千，其中名號，各各不同。地藏菩薩告普賢菩薩言：仁者！此是南閻浮提行惡眾生，業感如是。業力甚大，能敵須彌，能深巨海，能障聖道；是故眾生，莫輕小惡，以為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父子至親，歧路各別，縱然相逢，無肯代受。我今承佛威力，略說地獄罪報之事；唯願仁者，暫聽是言。」

丙、地獄罪苦。——地獄名號品：

「地藏白言：仁者！地獄罪報，其事如是：或有地獄，取罪人舌，使牛耕之。或有地獄，取罪人心，夜叉食之。或有地獄，鑊湯盛沸，煮罪人身。或有地獄，赤燒銅柱，使罪人抱。或有地獄，使諸火燒，趁及罪人。或有地獄，一向寒冰。或有地獄，無限糞尿。或有地獄，純飛鏃鏢。或有地獄，多攢火槍。或有地獄，唯撞胸背。或有地獄，但燒手足。或有地獄，盤繳鐵蛇。或有地獄，驅逐鐵狗。或有地獄，盡駕鐵驃。仁者！如是等報，各各獄中，有百千種業道之器，無非是銅是鐵，是石是火；此四種物，眾業行感。若廣說地獄罪報等事，一一獄中，更有百千種苦楚，何況多獄。我今承佛威神，及仁者問，略說如是。若廣解說，窮劫不盡。」

丁、無間地獄。——觀眾生業緣品：

「摩耶夫人重白地藏菩薩言：云何名為無間地獄？地藏白言：聖母！諸有地獄，在大鐵圍山之內，其大地獄，有一十八所。次有五百，名號各別。次有千百，名字亦別。無間獄者，其獄城周匝八萬餘里；其城純鐵，高一萬里；城上火聚，少有空缺。其獄城中，諸獄相連，名號各別；獨有一獄，名曰無間。其獄周匝萬八千里，獄牆高一千里，悉是鐵為。上火徹下，下火徹上；鐵蛇鐵狗，吐火馳逐，獄牆之上，東西而走。獄中有牀。徧滿萬里，一人受罪，自見其身徧臥滿牀。千萬人受罪，亦各自見身滿牀上。眾業所感，獲報如是！」

戊、無間得名。——觀眾生業緣品：

「又，五事業感，故稱無間。何等為五？一者，日夜受罪，以至劫數，無時間絕，故稱無間。二者，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稱無間。三者，罪器叉棒，鷹蛇狼犬，確磨鋸鑿，剉斫鑊湯，鐵網鐵繩，鐵驢鐵馬，生革絡首，熱鐵澆身，飢吞鐵丸，渴飲鐵汁，從年竟劫，數那由他，苦楚相連，更無間斷，故稱無間。四者，不問男子女人，羌胡夷狄，老幼貴賤，或龍或神，或天或鬼，罪行業感，悉同受之，故稱無間。五者，若墮此獄，從初入時，至百千劫，一日一夜，萬死萬生，求一念間，暫住不得，除非業盡，方得受生；以此連綿，故稱無間。地藏菩薩白聖母言：無間地獄，粗說如是。若廣說地獄

罪器等名，及諸苦事，一劫之中，求說不盡。」

己、無間罪苦。——觀眾生業緣品：

「又諸罪人，備受眾苦。千百夜叉，及以惡鬼，口牙如劍，眼如電光，手復銅爪，拖拽罪人。復有夜叉，執大鐵戟，中罪人身；或中口鼻，或中腹背，拋空翻接；或置牀上。復有鐵鷹，啗罪人目。復有鐵蛇，繳罪人頭。百肢節內，悉下長釘。拔舌耕犁，抽腸剝斬，烱銅灌口，熱鐵纏身，萬死千生，業感如是，動經億劫，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次壞，寄生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無間罪報，其事如是。」

第三節 怎樣會墮地獄？

甲、不信因果。——忉利天宮神通品：

「像法之中，有一婆羅門女，宿福深厚，眾所欽敬，行住坐臥，諸天衛護。其母信邪，常輕三寶。是時聖女，廣設方便，勸誘其母，令生正見；而此女母，未全生信，不久命終，魂神墮在無間地獄。時婆羅門女，知母在世，不信因果，計當隨業，必生惡趣。」

乙、作五逆罪。——觀眾生業緣品：

「爾時地藏菩薩白聖母言：南閻浮提罪報名號如是：若有眾生，不孝父母，或至殺

害，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眾生，出佛身血，毀謗三寶，不敬尊經，亦當墮於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眾生，侵損常住，玷污僧尼；或伽藍內，恣行姪欲，或殺或害，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眾生，偽作沙門，心非沙門；破用常住，欺誑白衣；違背戒律，種種造惡；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眾生，偷竊常住財物穀米，飲食衣服，乃至一物不與取者，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地藏白言：聖母！若有眾生，作如是罪，當墮五無間地獄，求暫停苦，一念不得。」

丙、殺害毀罵之報。——閻浮眾生業感品：

「光目聞說，知母無疑，哽咽悲啼，而白婢子：既是我母，合知本罪，作何行業，墮於惡道？婢子答言：以殺害毀罵二業受報。若非蒙福救拔吾難，以是業故，未合解脫。」

丁、譏毀齒笑之罪。——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未來世中，若有惡人，及惡神惡鬼，見有善男子善女人，歸敬供養，讚歎瞻禮地藏菩薩形像，或妄生譏毀，謗無功德，及利益事；或露齒笑，或背面非，或勸人共非；或一人非，或多人非，乃至一念生譏毀者；如是之人，賢劫千佛滅度，譏毀之報，尚在阿鼻地獄，受極重罪。過是劫已，方受餓鬼；又經千劫，復受畜

生；又經千劫，方得人身。縱受人身，貧窮下賤，諸根不具；多被惡業，來結其心；不久之間，復墮惡道。是故普廣！譏毀他人供養，尚獲此報，何況別生惡見毀滅。

墮地獄的因素很多，上面所說的，不過略示數例而已。人們如能舉一反三，自可得之。之外。

這裏我且舉一個民國初年，諦閑老法師去北京講經，道經煙臺時，同他的皈依弟子煙臺道尹伍雍所說的地獄故事，詳見倭虛老法師影塵回憶錄第八章八二頁至八七頁。回憶錄說：

「諦老也知道伍的夫人是程某的女兒。程某在過去做過大官；此時他已死去。他夫人很信佛，還辦了不少的慈善事。在談話之間，諦老忽然想起一段奇聞：

『你知道吧！諦老對伍道尹這樣問。近來上海出一段奇聞，差不多人人都知道！』
『我還沒聽說呢，什麼奇怪事？』

諦老又沈思了半晌，像說閒話似的，把這一段新聞，從頭至尾的說出來。事情是這樣的：

『有一位程某，是一個官宦人家，家裏很富足。程某在上海故去了。他還有一個太太，念夫心切，自從夫君死了以後，整天哭得要死要活，想要與夫君再見一面。那時候，在上海有一個法國人，會「鬼學」。能夠把新死去的鬼魂招來，與家人重行見面談

話，一次要一千塊錢。程太太因為家道很富足，化一兩千塊錢，也算不了什麼！只要把夫君招來見見面，這就心滿意足了。於是請法國人到了家裏，晚間，在大客廳裏擺好壇，把電燈一熄，法國人就在裏面掐訣念呪，約有一點鐘工夫，電燈完全又開了，但卻沒見到鬼來。洋人說：

『咳！這個人很難找！在陰間找了半天，也沒找到。後來見他在地獄裏，無論怎麼叫他？也叫不出來。』

程太太自從夫君死了以後，心裏疼得吃不下飯，巴不得趕緊把他招來見見面，談談話；誰想出乎意料之外，自己的夫君不但沒來，而且洋人還說他下地獄，程太太聽到這話，不由得怒從心出，火了！

『你這個洋鬼子玩藝兒，真會騙人！』程太太惱憤憤的說：『我丈夫一輩子樂善好施，蓋廟修橋，不升天，也就夠冤枉了！為什麼反而下地獄呢？你這不是故意污辱我們嗎？』

就這樣把那個洋人申斥一頓。那位洋人，因為當時不能給他拿出證據來，所以也沒法子辯駁，白受了一頓氣。

程太太氣不過，仍然直叨咕，洋人也實在忍不住了。

『好啦，妳如不信的話，如果妳另有新死的人，我可以給你找來作個證明。』

『別人我不要，只要我丈夫！』她仍是氣得要死的樣子說。

程太太有一位大兒子，剛在窯子裏死了不幾天，說這話時，從傍有人想起程太太的大兒媳婦，說：

『大少爺不是剛死了不久嗎？既然他現在能招魂，可以借這機會，叫少奶奶花幾個錢，把大少爺的魂靈招來；一方面可以說說話，一方面還可以證明這件事。』

有人把這話告訴大少奶奶，大少奶奶恐怕程太太不樂意，打算自己花錢；所以先給程太太商量一下。程太太說：

『你們的事情我不問！』

洋人也在傍邊插嘴說：

『要願意再作的話，我可以減價算五百元。』

大少奶奶很年輕，男人又剛死過，心裏正在很哀痛的時候，也很想把他招來見見，說說話，安慰一下自己的心。就是花上五六百塊錢，也算不了一回事。於是就把死者的生辰八字，以及死的日期開好，一切都準備好了以後，洋人重行登壇去作法。

這一次不像上次一樣，登壇不一會工夫，鬼就來了。來的時候，先在棹子底下哭了一頓，以後又說話。他的女人問道：

『你是某人嗎？』

『是！一點不錯。』

『你在陰間怎麼樣？』

『因為我剛死過不久，還在疏散鬼之列，未受拘禁。過幾天，恐怕一點名，就要受拘禁了。唉！我在世的時候，整天花街柳巷，吃喝嫖賭，不做正經事，造下這種孽，覺得很對不起妳。現在我已經走到了這步田地，也沒辦法，除非你們能做功德，念經超度我。在我那件衣服裏，還有一張支票，你可以到銀行取出來。家裏的事，妳多費心，要好好照管孩子！』

有人到那件衣服裏找一找，果然在口袋裏有一張支票。這時候，在傍邊看的人，又把他的小孩子抱來，故意讓他問：

『你是我父親吧？』

『是，乖孩子！你好好聽你媽媽的話！』

這時，鬼也哭，家裏的人也哭，弄得客廳裏一片哭聲。尤其是他的女人，幾乎哭得不成聲。後來她在極端悲慟之中，忽然又想起，剛才要請他老太爺的事。又問：

『最初請咱父親，為何不來？』

『聽說他已經到地獄去了。』說這話時，鬼的哭聲更大。程太太在傍邊聽著，也沈不住氣，忽然插嘴說：

『你父親一輩子行好作善，重修某隱寺，創修某佛寺，捨茶捨藥，廣作布施，印送經典，他有什麼孽，還得下地獄？』她一邊說，還一邊著急得了不得！

『我問過他』，鬼對程太太說：『聽說：因為我父親原先困窮的時候，在北京做官。有一年，正值山西年歲不好，鬧饑饉；皇上派他到山西，辦賑濟，國家發了六十萬兩銀子的賑濟款，我父親違法貪污，完全入私囊了；因此餓死了成千成萬的人。後來朝廷又派專使去調查，我父親行了幾萬兩銀子的賄賂，把這件事情就掩飾過去了。因此罪孽太大，所以到陰間沒有幾天，就轉到地獄裏去了。』

『你父親一輩子做的善事也不少哇！就是有罪的話，將功折罪，也不致於下地獄吧！』

『那——他的功固然有，究竟抵不過他的罪。有功德，將來可以上天去享福，那又是一回事。而現在所欠的這些成千萬的人命債，還得先要來補償！』

程太太聽到這話，更加火了！

『既然作善事沒好處，我們還行善作功德幹什麼？趕快！派人到某佛寺去，把寺拆掉。把那一些僧人完全趕跑！』

這一幕中法合演的鬼劇，到這裏算完了。末了，弄得佛寺，卻內外都不安。

諦老講到這裏，遂問伍道尹：

『這件事在上海鬧了很多日子，差不多人人都知道。你和程某是至親，究竟他在過去有沒這回事？』

伍道尹沈思了半天，吞吞吐吐地，怪有些不好意思的說：

『他當時在北京做官的時候，正在窮得難過，這事情不能說一定，大半或者也許有，我不敢說。』

話講到這裏，也就無人再往下說了。

這是活生生的最近數十年間一件地獄報應故事，讀了以後真夠令人警惕！

影塵回憶錄，在第八章八八頁裏，還附錄了大雲月刊第三十期六大偉人，名標豬身之奇事新聞一則：

「江蘇鎮江縣城西門外謝鎮村，謝詠銘家之豬廄內，有一母豬，於去冬陰曆十一月十三日，（陽曆二月九日）胎生牡豬六隻，背上無毛，足是人足，腹是人腹，全是一樣。尤奇者，每隻背上，皆發現青肉皮一塊，凸出三個肉字：

一為姓袁的，一為姓盛的，一為姓伍的，一為姓馮的，一為姓李的，一為姓黃的，此係多人目見之事實。教育界人士，到謝家參觀者有數十人。沿途陸續爭觀者，亦不計其數。現為丹陽城內吳國鑫會員暫為買下，以備博物家考究。」

大光按：上面凸出之六個人名字，均為近代赫赫有名之大偉人，這裏不便提起。此

段新聞，並曾錄在「世界奇聞」錄中。

墮三惡道的故事，在歷史中也屢有記載。僧史略卷中，言：拓拔虎入冥，見周武帝毀法滅僧而入地獄。並請代語隋天子，為之拔苦。文帝乃詔天下出錢營福，賴眾人之力，以救拔之。

諸位記著！閻羅老子，是鐵面無私的。他祇問是非善惡，不管你是帝王非帝王，是大官非大官，或大偉人，非大偉人，這一套，在他面前都用不著。所以還是自己平日當心點，不做枉法貪賍之事，閻羅老子，就無可奈何我們了。

第四節 救拔三惡道罪苦的修法

三惡道是指：畜生、餓鬼、地獄說的。欲出三惡道苦，依地藏經所指示，其修行方法，有下列各事：

甲、新死四十九日內，為作功德。——忉利天宮神通品：

「無毒答曰：（無毒鬼王答婆羅門女）「此是閻浮提造惡眾生新死之者，經四十九日後，無人繼嗣，為作功德，救拔苦難；生時又無善因；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反過來說：如果新死亡四十九日內，有人代作功德，自然可免地獄之苦了。」

乙、設供修福，布施如來塔寺。——同上品：

「無毒合掌啟菩薩曰：願聖者卻返本處，無至憂憶悲戀！悅帝利罪女，生天以來，

經今三日。云承孝順之子，為母設供修福，布施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寺；非唯菩薩之母，得脫地獄；應是無間罪人，此日悉得受樂，俱同生訖。」

丙、對佛像前，發願救拔三惡道眾生。——閻浮眾生業感品：

「十方諸佛，慈悲愍我！聽我為母所發廣大誓願：若得我母永離三途，及斯下賤，乃至女人之身，永劫不受者，願我自今日後，對清淨蓮華目如來像前，卻後百千萬億劫中，應有世界所有地獄，及三惡道諸罪苦眾生，誓願救拔，令離地獄惡趣、畜生、餓鬼等；如是罪報等人，盡成佛竟，我然後方成正覺。發誓願已，具聞清淨蓮華目如來而告之曰：光目！汝大慈愍，善能為母發如是大願。吾觀汝母，十三歲畢，捨此報已，生為梵志，壽年百歲。過是報後，當生無憂國土，壽命不可計劫；後成佛果，廣度人天，數如恒河沙。」

丁、歸依地藏菩薩。——同上品：

「未來世中，若有男子女人，不行善者，行惡者，乃至不信因果者，邪淫妄語者，兩舌惡口者，毀謗大乘者，如是諸業眾生，必墮惡趣。若遇善知識，勸令一彈指間，歸依地藏菩薩，是諸眾生，即得解脫三惡道報。」

戊、作地藏菩薩像，志心瞻禮。——如來讚歎品：

「普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或彩畫形像，或土石膠漆，金銀銅鐵，作此菩薩，一

瞻一禮者，是人百返生於三十三天，永不墮於惡道。」

己、稱佛名號。——稱佛名號品：

「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毘婆尸佛，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永不墮惡道；常生人天，受勝妙樂。又於過去無量無數恒河沙劫，有佛出世，號寶勝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畢竟不墮惡道，常在天上，受勝妙樂。」

庚、布施老病。——校量布施功德緣品：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有諸國王及婆羅門等，見諸老病，及生產婦女，若一念間，具大慈心，布施醫藥飲食臥具，使令安樂，如是福利，最不思議，一百劫中，常為淨居天主；二百劫中，常為六欲天主；畢竟成佛，永不墮惡道」

古德有言：「一念善，則天堂現前，一念惡，則地獄現前，」天堂地獄之分，在當人一念善惡之間而已。惟「閻浮眾生，舉心動念，無非是罪；脫獲善利，多退初心；若遇惡緣，念念增益。」（利益存亡品）是以地藏經對於地獄苦報，苦口婆心，一再陳說，其所以警策世人者，可謂無微不至！無非期望世人改惡遷善，免受劇苦耳。經中時及業感之言，如：「忉利天宮神通品：「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三業惡因之所招感，共號業海，其處是也。」觀眾生業緣品：「眾業所感，獲報如是。」「萬死千生，業感如是。」閻浮眾生業感品：「如是等閻浮提眾生業感差別，地藏菩薩，百

千方便而教化之。」地獄名號品：「仁者！此者，皆是南閻浮提行惡眾生，業感如是。」「仁者！如是等報，各各獄中，有百千種業道之器，無非是銅、是鐵、是石、是火，此四種物，眾業行感。」等等，不勝枚舉。地獄既是眾生惡業所感，那末，只要眾生不造地獄之業，自然無地獄之感，更不會招地獄之報了。因此，我們對於地獄，可以得到下列的解釋。

子、地獄本無處所。所言：「大鐵圍山」，所言：「各各獄中，有百千種業道之器，無非是銅、是鐵、是石、是火。」銅、鐵、石、山，是世間最堅硬之器，火是世間最兇猛之物，以形容造大惡業之人，如殺人罪犯等，其心之堅硬，如鐵圍所造之山；銅、鐵、石所成之器；其兇猛如熾烈之火；故死後能感招銅、鐵、石、火、山之報。

丑、三業何以稱海？海是以深廣為體的。三業是指身、口、意說。人們自出娘胎一直到老死，其間日積月累所做的身、口、意無量無邊惡業，其深廣有如大海一般。故稱為業海。是以世尊嘗說：

「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成大器。」

世間的大器，自然莫過於海。即以吾國長江大河來說：最初原起於點滴；所積既多，遂成江河，沛然莫之能禦矣。「海水涌沸」是指所造之業之烈「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先渡」是指生時所先作的意思。譬如生時所做惡業，係身所

造者，就是先渡身惡業所積成之海；然後據此身本業海，而感地獄之苦。如係口所造者，就是先渡口惡業所積成之海；然後據此口本業海，而感地獄之苦。「海東，」為什麼不言南、西、北，而言東？「東」是「東作」。「書堯典：「平秩東作。」孔傳：「歲起於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其實人們每當東方既白，即出勞作，故吾國又稱工作為「東作」。是指每日自晨至夕所造的惡業而言。故經云：「三業惡因之所招感，共號業海，其處是也。」三惡業是因，日積月累，招感成海是果；海既如是，山自可知。海非真海，業深成海。海無處所，三惡業即其處所；故曰：「其處是也。」其，是指三惡業說的。是經文已說得夠明顯了。

或謂夜間作夢，也可打人、殺人、或罵人，何以只說白天（東作）？此在善見律：「夢中以心業羸弱故，不感報。」是一最好的答覆。

寅、「業海」。銅、鐵、石、火，皆是「喻辭」。世尊說法，善用「喻辭」。故曰：「我之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眾生以譬得解。」是世尊說法時一貫的態度。如明此義，則三藏十二部經，易於通達。否則，觸途成滯，無異自鑽牛角尖。例如說地獄苦處，沒有人去過地獄，無法了解；只好用「喻辭」，使眾生「以譬得解」。忉利天宮神通品：「若非威神，即須業力，非此二事，終不能到。」地獄如果真有處所，該人人可去參觀，為什麼還憑威神與業力？

我在這裏，舉個威神與業力，能到地獄的有力故事：

民國四年，袁世凱想做皇帝，深怕章太炎先生反對，先期誘至北京，幽於龍泉寺；先生憂憤之餘，夢做閻羅王。當時有報宗仰和尚書云：

「仰上人侍者：快接復書，神氣為開。所問幻夢事狀，今試筆述，願上人評之。去歲十二月初，夜夢有人持刺，請喫午餐，閱其主名，則王鏊也。（王，震澤人。明武宗時賢相。）走及門外，已有馬車；至其宅中，主人以大餐相餉；旁有陪客，印度人、歐洲人、漢人皆與。各出名刺，漢人有夏侯玄、梅堯臣。余問王公：「讀史知先生名德，而素無杯酒之歡，今茲召飲，情有所惑。王曰：『與君共理簿書事耳！梅君則總檢察，吾輩皆裁判官，以九人分主五洲刑事；而我與君，則主亞東事件者也。』余問王曰：『生死為壽量所限，輪迴則業力所牽；大自在天尚不能為其主宰，而況吾儕？』梅氏答曰：「生死輪轉，本無主者，此地唯受控訴，得有傳訊逮捕事耳。傳訊者不皆死，逮捕則死矣。既判決處分後，至彼期滿釋放後，又趣生諸道，則示非此所主也」。余念此論，頗合佛法，與世俗傳言燄摩主輪迴生死者不同。因復問言：「鐵牀銅柱，慘酷至極，誰制此法者？」皆答曰：「此處本無制法之人；吾輩受任，亦是閻浮提人公舉，無有任命之者。法律，則參用漢、唐、明、清及遠西日本諸法，本無鐵牀銅柱事也。受罪重者，禁錮一劫；短則有百年。而笞杖之與死刑，皆所不用。吾輩尚疑獄卒私刑，以鐵

牀銅柱，困苦獄囚，因曾遣人微往視之，皆云無有。而據受罪期滿者言，則云確受此痛。』余曰：「獄卒私刑，非覘察所能得，吾此來當與諸公力除此敝何如？」王答曰：「固吾心也。」遂返。明日復夢到署視事。自後夕夕夢之，所判亦無重大案件，唯械鬥謀殺，詐欺取財為多。如此幻夢不已，而日曜（星期日）之夜，則無此夢。余甚厭之。去歲夢此二十餘日；一日，自書請假信條焚之，夜亦無夢。一夕，盡換獄卒，往詢囚徒，云：「仍有鐵牀銅柱諸苦。」因問此具何在？囚徒皆指目所在，余則不見，歸而大悟。佛典本說此為化現，初無有人逼迫之者，實罪人業力所現耳。余之夢此，是亦業感也。今春以人參能安五藏，買得服之，並於晚飯後宴坐觀心一小時頃，思欲去此幻夢，終不可得。來示謂不作聖解，此義鄙人本自了然。但比量上知其幻妄，而現量上不能除此翳垢，自思此由瞋心所現故耳。吾輩處世，本多見不平事狀。三歲以來，身遭患苦；而京師故人，除學生七、八人外，其餘皆俛仰炎涼，無有足音過我者。更值去歲國體變更問題，心之瞋恚，益復熾然，以此業感，而得燄摩地位，固其所宜。息嗔唯有慈觀，恐一行三昧，亦用不著。慈觀見涅槃經，雖說其義，而無其法；亦如竟無從下手耳。想上人必有以教我也。（所瞋之事，有何體性？能瞋之心，作何形象？未嘗不隨念觀察，而終不能破壞。）來示欲編楞伽為教科書，此書譯本，宋譯文義難調。憨山註亦似未了。唐譯七卷，語調文邈，似當改用唐譯為宜。宗門多信宋譯者，以達摩傳授故耳。然

達摩時，唐譯未出，自不得不用宋譯；況心印密傳，不在文字，其語可解與否？亦非達摩之所注意。今欲以此教授，則不得離絕文字為之。鄙意尚謂楞伽是佛法中無上寶典，一切經論，皆不能及。禪宗既以此經傳授，而智者、杜順，各立三觀，皆依仿楞伽三自性為之。（天臺空觀，華嚴真空觀，即翻妄計自性也。天臺假觀，華嚴理事無礙觀，即隨順緣起自性也。天臺中觀，華嚴周徧含容觀，即正念圓成自性也。然若以此質問二宗，彼必不肯謂其出於楞伽；蓋各宗皆欲自立門戶，以其初祖為無師自證耳。）是楞伽者，正如阿耨達池，四大河水，皆從此出，豈可汎作教科書觀邪？鄙人研究起信唯識二論，皆已通達。二論即是楞伽注釋；而反觀本經，則猶有未能了者。（依唐譯本，文義可知，其理終有數處未解。）今世居士談佛法者，每趣入神秘一流，實於佛道，相去懸遠。京師亦有二、三質厚之士，來從問訊；祇以法華、涅槃二經，起信、唯識、佛性三論語之。思與上人對談，竟無其會。去春，因政府窺伺無已，上書請繳還勳位，直往金山披髮，亦不見許。然審思講解楞伽之事，鄙人終優於其他居士耳。楞伽卷首書四偈，昔張樂全以此自悟。今作八尺紙幅篆書，並以奉上。

近居憂患，頗讀老子、周易二書，初讀不悟；久習，乃知微文妙義，竟有契當佛法者；前此緇素高材，皆所未悟，乃自鄙人發之，心為之快。莊子中亦尚有多義，足與佛法相證，近刊筆記一冊，一月後，當可印畢也。究竟向上一關，千聖不異；而又非妄人

所說三教同源者所可附會。唯中庸等書，實是天魔外道；所論不誠無物，誠即根本無明癡相；至誠可與天地參，則成就梵天王耳。此種書，實與基督教伯仲，必不容其妄附佛法也。章炳麟和南三月三十日」

章先生書中所言：可得三點啟示：

一、章先生奔走革命，九死一生，鼎鑊在前，奮不顧身。其磅礴無前之氣概，足以薄日月而撼山河，即經中所謂威神是。故能獨到獄所。

二、先生不見炮烙等刑，而罪犯能見，以先生無此業，故亦不招此感。而地獄惟業所顯，亦可得一確證。

三、「來示（指宗仰上人來信）謂不作聖解，此義鄙人本自了然。但比量上知其幻妄，而現量上不能除此翳垢，自思此由瞋心所現故耳。」此即經中所謂「業力不可思議。」亦即「習氣難除」之證。經言：「阿羅漢習氣未淨，惟佛方能除盡。」故成佛須三大阿僧祇劫也。

總之，業性本空。因「眾生執有，業亦勿失。」毘舍浮佛偈云：「假借四大以為身，心本無生因境有；前境若無心亦無，罪福如幻起亦滅。」是以三藏十二部，皆為執有眾生而說。如在賢聖，心境兩忘，更何天堂地獄之有。

第五節 布施功德的修法

校量布施功德緣品：

「佛告地藏菩薩，南閻浮提，有諸國王、宰輔大臣、大長者、大剎利、大婆羅門等，若遇最下貧窮，乃至癱殘瘖啞，聾癡無目，如是種種不具者，是大國王等，欲布施時，若能具大慈悲，下心含笑，親手徧布施，或使人施，輒言慰喻，是國王等所獲福利，如布施百恆河沙佛功德之利。何以故？緣是國王等，於是最貧賤輩，及不具者，發大慈心，是故福利，有如此報。百千生中；常得七寶具足；何況衣食受用。」

「復次，地藏！若未來世，有諸國王，至婆羅門等，遇佛塔寺，或佛形像，乃至菩薩、聲聞、辟支佛像，躬自營辦，供養布施，是國王等，當得三劫為帝釋身，受勝妙樂。若能以此布施福利，迴向法界，是大國王等，於十劫中，常為大梵天王。」

「復次，地藏！若未來世，有諸國王，至婆羅門等，遇先佛塔廟，或至經像，毀壞破落，乃能發心修補，是國王等，或自營辦，或勸他人，乃至百千人等，布施結緣，是國王等，百千生中，常為轉輪王身。如是他人同布施者，百千生中，常為小國王身。更能於塔廟前，發迴向心，如是國王，乃及諸人，盡成佛道，以此果報，無量無邊。」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有諸國王，及婆羅門等，見諸老病及生產婦人，若一念間，具大慈心，布施醫藥，飲食臥具，使令安樂，如是福利，最不思議！一百劫中，常

為淨居天主；二百劫中，常為六欲天主；畢竟成佛，永不墮惡道。乃至百千生中，耳不聞苦聲。」

「復次，地藏！若未來世中，有諸國王，及婆羅門等，能作如是布施，獲福無量。更能迴向，不問多少，畢竟成佛。何況釋梵轉輪之報。是故地藏！普勸眾生，當如是學。」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善男子善女人，於佛法中種少善根，毛髮塵沙等許，所受福利，不可為喻。」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遇佛形像，菩薩形像，辟支佛形像，轉輪王形像，布施供養，得無量福；常在人天，受勝妙樂。若能迴向法界，是人福利，不可為喻。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遇大乘經典，或聽聞一偈一句，發殷重心，讚歎恭敬，布施供養，是人獲大果報，無量無邊。若能迴向法界，其福不可為喻。」

「復次，地藏！若未來世中，有善男子善女人，遇佛塔寺，大乘經典，新者布施供養，瞻禮讚歎，恭敬合掌。若遇故者，或毀壞者，修補管理；或獨發心，或勸多人，同共發心；如是等輩，三十生中，常為諸小國王。檀越之人，常為輪王。還以善法，教化諸小國王。」

「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佛法中所種善根，或布施供養，或修補塔寺，或裝理經典，乃至一毛一塵，一沙一滯，如是善事，但能迴向法界，是人功德，百千生中，受上妙樂。如但迴向自家眷屬，或自身利益，如是之果，即三生受樂，捨一得萬報。是故地藏，布施因緣，其事如是。」

以上一至四，皆就國王、大臣、大長者、大刹利、大婆羅門等貴族階級而言。五至九，皆稱善男子善女人，是指平民階級而言。蓋古時印度，階級之制甚嚴，刹利，婆羅門、毘舍、首陀、各不相涉。經中言布施貧窮、殘疾、老病等，專對刹利婆羅門等，而不及平民，非謂平民可以不施，以刹利婆羅門等，掌國家財經大權，有餘力可施故。平民終歲勤勞，難得一飽，故僅以布施供養塔寺經典等勛之，俾可多種無漏果報而已。總之，布施居菩薩六度萬行之首，其事多端，法施、財施、無畏施，皆可量力而為；能發一念施捨之心，無論所施何物，皆為十方三世諸佛所共讚歎護念也。

第六節 明業果報應

閻浮眾生業感品第四：

「四天王！地藏菩薩，若遇殺生者，說宿殃短命報。若遇竊盜者，說貧窮苦楚報。若遇邪淫者，說雀鴿鴛鴦報。若遇惡口者，說眷屬鬪諍報。若遇毀謗者，說無舌瘡口報。若遇瞋恚者，說醜陋癱殘報。若遇慳吝者，說所求違願報。若遇飲食無度者，說飢

渴咽病報。若遇毆獵恣情者，說驚狂喪命報。若遇悖逆父母者，說天地災殺報。若遇燒山林木者，說狂迷取死報。若遇前後父母惡毒者，說返生鞭撻現受報。若遇網捕生雛者，說骨肉分離報。若遇毀謗三寶者，說盲聾瘡癰報。若遇輕法慢教者，說永處惡道報。若遇破用常住者，說億劫輪迴地獄報。若遇污梵誣僧者，說永在畜生報。若遇湯火斬斫傷生者，說輪迴遞償報。若遇破戒犯齋者，說禽獸飢餓報。若遇非理毀用者，說所求闕絕報。若遇吾我貢高者，說卑使下賤報。若遇兩舌鬥亂者，說無舌百舌報。若遇邪見者，說邊地受生報。如是等閻浮提眾生，身口意業，惡習結果，百千報應，今粗略說；如是等閻浮提眾生業感差別，地藏菩薩，百千方便而教化之。是諸眾生，先受如是等報，後墮地獄，動經劫數，無有出期。」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是因，必有是果；所以菩薩怕造因。眾生昧此，既造種種惡因，迨果熟受報，又多方設法趨避，如報載殺人等犯，初則到處逃避；既已就捕，置之於法，又一再上訴，希圖幸免。這都因為不明自作此因，必自食此果所致。我們佛弟子，必須深明因果絲毫不爽之理，遇事慎始慎終，然後可免上述種種惡報之苦。止觀五云：「十法各各因，各各果，不相混濫；故言十法界。」十法界者：佛、菩薩、緣覺、聲聞、天、人、阿修羅、鬼、畜生、地獄是。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為佛法界。修六度萬行，是菩薩法界。觀十二因緣，為辟支佛法界。觀四聖諦，為聲聞法界。修上品

十善，得天法界。修五戒及中品十善，得人法界。修下品十善，得阿修羅法界。犯下品五逆十惡，得鬼法界。犯中品五逆十惡，得畜生法界。犯上品五逆十惡，得地獄法界，這就是各各因各各果了。所以地藏經閻浮眾生業感品云：「生死業緣，果報自受」。此與儒家「自作孽，不可活。」俗語：「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同一意義。

第七節 產前產後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中，閻浮提內，剎利、婆羅門、長者、居士、一切人等，及異姓種族，有新產生者，或男或女，七日之中，早與讀誦此不思議經典，更為念菩薩名可滿萬徧。是新生子，或男或女，宿有殃報，便得解脫，安樂易養，壽命增長。若是承福生者，轉增安樂，及與壽命。」

閻羅王眾讚歎品：

「是閻浮提人，初生之時，不問男女，或欲生時，但作善事，增益舍宅，自令土地，無量歡喜，擁護子母，得大安樂，利益眷屬。或已生下，慎勿殺害，取諸鮮味，供給產母；及廣聚眷屬，飲酒食肉，歌樂絃管，能令子母，不得安樂。何以故？是產難時，有無數惡鬼及魍魎精魅，欲食腥血；是我早令舍宅土地靈祇，荷護子母，使令安樂而得利益。如是之人，見安樂故，便合設福，答諸土地；翻為殺害，聚集眷屬，以是之

故，犯殃自受，子母俱損。」

我有父母，一切畜類，也有父母，我有子女，一切畜類，也有子女。我有夫婦、兄弟、姊妹，一切畜類，也有夫婦兄弟姊妹。我愛父母，一切畜類，亦愛其父母。我愛子女，一切畜類，亦愛其子女。我愛夫婦兄弟姊妹，一切畜類，亦愛其夫婦兄弟姊妹。奪人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的生命，來慶祝自己子女的誕生，將自己的歡樂，建築在人家的苦痛之上，那是多麼傷天背理，可恥可鄙的罪行！我們在家佛弟子，能於子女降生之日，不但不殺生，且進一步放生，並誦經持名迴向，自然更使人天歡喜，母子得福，那才算是真正的佛弟子！才算是真正依地藏經一事修行了。

第八節 臨命終時的修法

利益存亡品：

「世尊！習惡眾生，從纖毫間，便至無量。是諸眾生，有如此習，臨命終時，父母眷屬，宜為設福，以資前路；或懸幡蓋，及然油燈；或轉讀尊經；或供養佛像，及諸聖像；乃至念佛菩薩及辟支佛名字，一名一號，歷臨終人耳根，或聞在本識；是諸眾生，所造惡業，計其感果，必墮惡趣，緣是眷屬，為臨終人，修此聖因，如是眾罪，悉皆消滅。若能更為身死之後，七七日內，廣修眾善，能是諸眾生，永離惡趣，得生人天，受勝妙樂。現在眷屬，利益無量。是故我今對佛世尊，及天龍八部人非人等，勸於閻浮

提眾生，臨終之日，慎勿殺害，及造惡緣，拜祭鬼神，求諸魍魎。何以故？爾所殺害，乃至拜祭，無纖毫之力，利益亡人；但結罪緣，轉增深重。假使來世，或現在生，得獲聖分；生人天中。緣是臨終，被諸眷屬，造是惡因，亦令是命終人，殃累對辯，晚生善處。何況臨命終人，在生未曾有少善根，各據本業，自受惡趣；何忍眷屬，更為增業。」

「長者！未來現在諸眾生等，臨命終日，得聞一佛名，一菩薩名，一辟支佛名，不問有罪無罪，悉得解脫。若有男子女人，在生不修善因，多造眾罪，命終之後，眷屬小大，為造福利，一切聖事，七分之中，而乃獲一。六分功德，生者自利。以是之故，未來現在善男女等，聞健自修，分分已獲。無常大鬼，不期而到，冥冥遊神，未知罪福，七七日內，如癡如聾；或在諸司，辯論業果，審定之後，據業受生；未測之間，千萬愁苦，何況墮於諸惡趣等。是命終人，未得受生，七七日內，念念之間，望諸骨肉眷屬，與造福力救拔。過是日後，隨業受報。若是罪人，動經千百歲中，無解脫日。若是五無間罪，墮大地獄，千劫萬劫，永受眾苦。」

閻羅王眾讚歎品：

「又閻浮提臨命終人，不問善惡，我欲令是命終之人，不落惡道；何況自修善根，增我力故。是閻浮提行善之人，臨命終時，亦有百千惡道鬼神，或變作父母，乃至諸眷

屬，引接亡人，令落惡道；何況本造惡者。世尊！如是閻浮提男子女人，臨命終時，神識昏昧，不辨善惡，乃至眼耳，更無見聞；是諸眷屬，當須設大供養，轉讀尊經，念佛菩薩名號，如是善緣，能令亡者，離諸惡道；諸魔鬼神，悉皆退散。世尊！一切眾生，臨命終時，若得聞一佛名，一菩薩名，或大乘經典，一句一偈，我觀如是輩人，除五無間殺害之罪；小小惡業，合墮惡趣者，尋即解脫。」

稱佛名號品：

「若有臨命終人，家中眷屬，乃至一人，為是病人，高聲念一佛名，是命終人，除五無間罪；餘業報等，悉得消滅。是五無間罪，雖至極重，動經億劫，了不得出；承斯臨命終時，他人為其稱念佛名，於是罪中，亦漸消滅。何況眾生，自稱自念，獲福無量，滅無量罪。」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若未來現在諸世界中，六道眾生，臨命終時，得聞地藏菩薩名，一聲歷耳根者，是諸眾生，永不歷三惡道苦。何況臨命終時，父母眷屬，將是命終人，舍宅財物，寶貝衣服，塑畫地藏形像；或使病人未終之時，眼耳見聞，知道眷屬，將舍宅寶貝等，為其自身塑畫地藏菩薩形像，是人若是業報，合受重病者，承斯功德，尋即除愈，壽命增益。是人若是業報命盡，應有一切罪障業障，合墮惡趣者，承斯功德，命

終之後，即生人天，受勝妙樂，一切罪障，悉皆消滅。」

儒家有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為什麼人到臨死時，其言會善？因一個人到最後五分鐘時，凡平日強橫霸道，貪賍枉法所得的利益，正如古德所云：「萬般帶不去，惟有業隨身。」自覺作惡枉然，於是良心發見，自然會表露懺悔之意。故其言善。在這時候，如果家人眷屬，能代布施行善，誦經稱名，使令聞知，心情自更快慰。即此一念快慰之情，其所感境界，自然是善趣不是惡趣，此理極易明顯。而且病人八識田中，臨終有此一念種子，宛如農人布種土中，因緣成熟，更可發榮滋長，倍增利益。可惜我們做佛弟子的，無論在家或出家僧眾，都沒有依照地藏經一事去做，反被基督教的神父牧師們利用了；他們當每一教徒臨終時，手攜新舊約，跪在病人牀前，替病人主呀！主呀！禱告，並告訴病人說：主已將你的一切罪惡赦免了，使病人聞之，安詳捨報，不起恐怖，這與地藏經的教敕，用意正同。據西方學者考證，耶穌於十四歲至二十八歲之間，曾去印度留學，那末，節取地藏經義理，創為自己本教的儀式，事屬可能。因此，我們更切望出家僧眾，當在家信眾臨命終時，能照地藏經所說，為作最後數分鐘的說法，或持名，或誦經，或持咒，既可使信眾眷屬，生者死者，皆大歡喜，又符世尊法施本旨；更於發展教務方面，可收穫更大的效果，可謂一舉數得。至於赴歐美傳教的大德們，於此尤當更加注意。

近數年來，居士們自行組織臨終助念團的，已有多處。這是一件符合經教極具意義的運動，值得讚歎！普度眾生，不是一種口號，該切切實實去做才是。

其次，在家佛弟子，既可稱為菩薩；菩薩惟一任務，是在自利利他。所以殺生為菩薩第一重戒，不得故犯。利益存亡品：「臨命終日，慎勿殺害，及造惡緣，拜祭鬼神，求諸魍魎。」又言：「爾所殺害，乃至拜祭，無纖毫之力，利益亡人；但結罪緣，轉增深重。」人們因亡失父母、夫婦、子女，或兄弟姊妹而悲傷。一切畜類，亦有父母、子女、夫婦、兄弟、姊妹，其悲傷的情緒，與人無異；不過不能用人類的語言，表達出來而已。我們不能加以憐憫，而反殺害，作為死者的殉葬品，這與利他之義，剛好相反；不但大違菩薩戒，且無形中為死者造了無上罪緣，正如經中所言：「譬如有人，從遠地來，絕糧三日，所負擔物，強過百斤；忽遇鄰人，更附少物，以是之故，轉復困重。」（利益存亡品）豈非更以害之麼？

今世自命為開明人士，不讀佛經，每以拜祭鬼神，求諸魍魎，與佛教並為一談，詆為迷信。亦有將臺灣迎神賽會的大拜拜，及扶乩邪教，與佛法扯在一氣。殊不知拜祭鬼神，求諸魍魎，本為佛教所訶斥。倘讀此文，當必自笑其平日所醜詆者，不特欺人，更自欺耳。

第九節 營齋的修法

利益存亡品：

「復次，長者！如是罪業眾生，命終之後，眷屬骨肉，為修營齋，資助業道；未齋食竟，及營齋之次，米泔菜葉，不棄於地；乃至諸食，未獻佛僧，勿得先食；如有違食，及不精勤，是命終人，了不得力。如精勤護淨，奉獻佛僧，是命終人，七分獲一。是故長者，閻浮眾生，若能為其父母，乃至眷屬，命終之後，設齋供養，志心勤懇，如是之人，存亡獲利。」

吾國儒家教人，遇事戒慎恐懼，無非是修誠立敬的意思。今地藏經所言營齋之次，米泔菜葉，不棄於地；乃至諸食，未獻佛僧，勿得先食；皆與儒家誠敬之義相符。嘗見在家佛弟子，每將生米生麵，供養佛前；或在午後，以果品奉獻；試問生米生麵，如何能食？佛住世時，日中一食，午後安可以果品供佛？皆非所以示誠敬之道也。

第十節 十齋日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眾生，於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日、乃至三十日，是諸日等，諸罪結集，定其輕重。南閻浮提眾生，舉止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何況恣情殺害、竊盜、邪淫、妄語，百千罪狀；能於是十齋日，對佛菩薩諸賢聖像前，讀是經一遍，東西南北，百由旬內，無諸

災難。當此居家，若長若幼，現在未來，百千歲中，永離惡趣。能於十齋日，每轉一徧，現世令此居家，無諸橫病，衣食豐溢。是故普廣！當知地藏菩薩，有如是等不可說百千萬億大威神力利益之事。閻浮眾生，於此大土，有大因緣；是諸眾生，聞菩薩名，見菩薩像乃至聞是經三字五字，或一偈一句者，現在殊妙安樂；未來之世，百千萬生，常得端正，生尊貴家。」

第十一節 欲救度多生骨肉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諸眾生等，或夢或寐，見諸鬼神，乃及諸形，或悲或啼，或愁或歎，或恐或怖，此皆是一生十生，百生千生，過去父母，男女弟妹，夫妻眷屬，在於惡趣，未得出離，無處希望福力救拔；當告宿世骨肉，使作方便，願離惡道。普廣！汝以神力，遣是眷屬，令對諸佛菩薩像前，志心自讀此經，或請人讀，其數三徧或七徧，如是惡道眷屬，經聲畢是徧數，當得解脫；乃至夢寐之中，永不復見。」

第十二節 欲見少失亡親的修法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有男子女人，或乳哺時，或三歲五歲十歲以下，亡失父母，乃及亡失兄弟姐妹，是人年既長大，思憶父母，及諸眷屬，不知落在何趣？

生何世界？生何天中？是人若能塑畫地藏菩薩形像，乃至聞名，一瞻一禮，一日至七日，莫退初心，聞名見形，瞻禮供養；是人眷屬，假因業故，墮惡趣者，計當劫數，承斯男女兄弟姊妹，塑畫地藏形像，瞻禮功德，尋即解脫，生人天中，受勝妙樂。是人眷屬，如有福力，已生人天，受勝妙樂者，即承斯功德，轉增聖因，受無量樂。是人更能三七日中，一心瞻禮地藏形像，念其名字，滿於萬遍，當得菩薩，現無邊身，具告是人眷屬生界。或於夢中，菩薩現大神力，親領是人，於諸世界，見諸眷屬。更能每日念菩薩名千遍，至於千日，是人當得菩薩遣所在土地鬼神，終身衛護；現世衣食豐溢，無諸疾苦，乃至橫事，不入其門，何況及身；是人畢竟得菩薩摩頂授記。」

第十三節 久處牀枕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有男子女人，久處牀枕，求生求死，了不可得；或夜夢惡鬼，乃及家親，或遊險道，或多魘寐，共鬼神遊，日月歲深，轉復尪瘵，眠中叫苦，慘淒不樂者，此皆是業道論對，未定輕重，或難捨壽，或不得愈，男女俗眼，不辨是事；但當對諸佛菩薩像前，高聲轉讀此經一徧；或取病人可愛之物，或衣服寶貝，莊園舍宅，對病人前，高聲唱言：我某甲等，為是病人，對經像前，捨諸等物，或供養經像，或造佛菩薩形像，或造塔寺，或然油燈，或施常住，如是三白病人，遣令聞知，假

令諸識分散，至氣盡者，乃至一日二日三日四日至七日已來，但高聲白，高聲讀經，是人命終之後，宿殃重罪，至于五無間罪，永得解脫，所受生處，常知宿命。何況善男子善女人，自書此經，或教人書，或自塑畫菩薩形像，乃至教人塑畫，所受果報，必獲大利。是故普廣！若見有人讀誦是經，乃至一念讚歎是經，或恭敬者，汝須百千方便，勸是等人，勤心莫退，能得未來現在千萬億不可思議功德。」

第十四節 不受女身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若有女人，厭女人身，盡心供養地藏菩薩畫像，及土石膠漆銅鐵等像，如是日日不退，常以華香飲食，衣服繒綵，幢幡錢寶物等供養；是善女人，盡此一報女身，百千萬劫，更不生有女人世界，何況復受。除非慈願力故，要受女身，度脫眾生。承斯供養地藏力故，及功德力，百千萬劫，不受女身。」

第十五節 女人醜陋多病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有女人，厭是醜陋多疾病者，但於地藏像前，志心瞻禮，食頃之間，是人千萬劫中，所受生身，相貌圓滿。是醜陋女人，如不厭女身，即百千萬億生中，常為王女，乃及王妃，宰輔大姓，大長者女，端正受生，諸相圓滿；由志心故，瞻

禮地藏菩薩，獲福如是。」

第十六節 下賤不自由等人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未來世，有諸下賤等人，或奴或婢，乃至諸不自由之人，覺知宿業，要懺悔者，志心瞻禮地藏菩薩形像，乃至一七日中，念菩薩名，可滿萬遍；如是等人，盡此報後，千萬生中，常生尊貴，更不經三惡道苦。」

第十七節 不受諸橫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復次，普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對菩薩像前，作諸伎樂，及歌詠讚嘆，香華供養，乃至勸於一人多人。如是等輩，現在世中，及未來世，常得百千鬼神，日夜衛護，不令惡事，輒聞其耳，何況親受諸橫。」

第十八節 過渡山海險道的修法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或因治生，或因公私，或因生死，或因急事，入山林中，過渡河海，乃及大水，或經險道，是人當先念地藏菩薩名萬遍，所過土地，鬼神衛護，行住坐臥，永保安樂；乃至逢於虎狼師子，一切毒害，不能

損之。」

第十九節 欲求讀誦不忘的修法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善男子善女人，於大乘經典，深生珍重，發不思議心，欲讀欲誦，縱遇明師，教視令熟，旋得旋忘，動經年月，不能讀誦；是善男子等，有宿業障，未得消除，故於大乘經典，無讀誦性。如是之人，聞地藏菩薩名，見地藏菩薩像，具以本心，恭敬陳白，更以香華，衣服飲食，一切玩具，供養菩薩；以淨水一盞，經一日一夜，安菩薩前，然後合掌請服，廻首向南，臨入口時，至心鄭重，服水既畢，慎五辛酒肉，邪淫妄語，及諸殺害，一七日，或三七日，是善男子善女人，於睡夢中，具見地藏菩薩，現無邊身，於是人處，授灌頂水；其人夢覺，即獲聰明，應是經典，一歷耳根，即當永記，更不忘失一句一偈。」

第二十節 欲求衣食豐溢家宅平安等的修法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有諸人等，衣食不足，求者乖願；或多病疾，或多凶衰，家宅不安，眷屬分散；或諸橫事，多來忤身，睡夢之間，多有驚怖；如是人等，聞地藏名，見地藏形，至心恭敬，念滿萬遍，是諸不如意事，漸漸消滅，即得安

樂，衣食豐溢，乃至於睡夢中，悉皆安樂。」

第二十一節 欲得住處利益的修法

地神護法品：

「世尊！我觀未來及現在眾生，於所住處，於南方清潔之地，以土石竹木，作其龕室，是中能塑畫，乃至金、銀、銅、鐵，作地藏形像，燒香供養，瞻禮讚歎，是人居處，即得十種利益；何等為十？一者，土地豐壤。二者，家宅永安。三者，先亡生天。四者，現存益壽。五者，所求遂意。六者，無水火災。七者，虛耗辟除。八者，杜絕惡夢。九者，出入神護。十者，多遇聖因。世尊！未來世中，及現在眾生，若能於所住處方面，作如是供養，得如是利益。復白佛言：世尊！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所住處，有此經典，及菩薩像，是人更能轉讀經典，供養菩薩，我常日夜，以本神力，衛護是人；乃至水火盜賊，大橫小橫，一切惡事，悉皆消滅。」

第二十二節 欲求所願速成的修法

見聞利益品：

「復次，觀世音菩薩！若未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欲發廣大慈心，救度一切眾生者，欲修無上菩提者，欲出離三界者，是諸人等，見地藏形像，及聞名者，至心歸依，或以香華衣服寶貝飲食，供養瞻禮，是善男女等，所願速成，永無障礙。」

第二十三節 聞名見像讀誦等的修法

如來讚歎品：

「佛告普廣菩薩：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地藏菩薩摩訶薩名者，或合掌者，讚歎者，作禮者，戀慕者，是人超越三十劫罪。普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或彩畫形像，或土石膠漆，金銀銅鐵，作此菩薩，一瞻一禮者，是人百返生於三十三天，永不墮於惡道；假如天福盡故，下生人間，猶為國王，不失大利。」

囑累人天品：

「若未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見地藏形像，及聞此經，乃至讀誦，香華飲食，衣服珍寶，布施供養，讚歎瞻禮，得二十八種利益：一者，天龍護念。二者，善果日增。三者，集聖上因。四者，菩提不退。五者，衣食豐足。六者，疾疫不臨。七者，離水火災。八者，無盜賊厄。九者，人見欽敬。十者，神鬼助持。十一者，女轉男身。十二者，為王臣女。十三者，端正相好。十四者，多生天上。十五者，或為帝王。十六者，宿智命通。十七者，有求皆從。十八者，眷屬歡樂。十九者，諸橫消滅。二十者，業道永除。二十一者，去處盡通。二十二者，夜夢安樂。二十三者，先亡離苦。二十四者，宿福受生。二十五者，諸聖讚歎。二十六者，聰明利根。二十七者，饒慈愍心。二十八者，畢竟成佛。」

「復次，虛空藏菩薩！若現在未來天龍鬼神，聞地藏名，禮地藏形，或聞地藏本願事行，讚歎瞻禮，得七種利益：一者，速超聖地。二者，惡業消滅。三者，諸佛臨護。四者，菩提不退。五者，增長本力。六者，宿命皆通。七者，畢竟成佛。」

第二十四節 稱佛名號的修法及其功德

稱佛名號品：

「地藏菩薩白佛言：世尊！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無邊身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暫生恭敬，即得超越四十劫生死重罪；何況塑畫形像，供養讚歎，其人獲福，無量無邊。又於過去恒河沙劫，有佛出世，號寶性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一彈指頃，發心歸依，是人於無上道，永不退轉。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波頭摩勝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歷於耳根，是人當得千返生於六欲天中；何況志心稱念。又於過去不可說不可說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師子吼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一念歸依，是人得遇無量諸佛，摩頂授記。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拘留孫佛，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志心瞻禮，或復讚歎，是人於賢劫千佛會中，為大梵王，得授上記。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毗婆尸；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永不墮惡道；常生人天，受勝妙樂。又於過去無量無數恒河沙劫，有佛出世，號寶勝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畢竟不墮惡道；常在天上，受勝妙樂。又於過去，有佛出世，

號寶相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生恭敬心，是人不久得阿羅漢果。又於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袈裟幢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者，超一百大劫生死之罪。又於過去，有佛出世，號大通山王如來；若有男子女人，聞是佛名者，是人得遇恒河沙佛，廣為說法，必成菩提。又於過去，有淨月佛、山王佛、智勝佛、淨名王佛、智成就佛、無上佛、妙聲佛、滿月佛、月面佛、有如是等不可說佛；世尊！現在未來，一切眾生，若天若人，若男若女，但念得一佛名號，功德無量；何況多名。是眾生等，生時死時，自得天利，終不墮惡道。」

第七章 結 論

因地藏經是為在家弟子所說的遺教，所以在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字中，皆以世法為對象。而於菩薩發願，與地獄苦狀，則殷殷垂訓，篇幅佔得相當大，世尊悲心，於焉若揭。在家弟子，如能切實依教修行，不特生死俱利，獲福無窮；而且生天受樂，終證涅槃。

在南傳佛教裏（即世稱小乘佛教），除佛與比丘僧外，餘皆盡為在家弟子，並無菩薩這個名詞；這也可為菩薩是在家弟子的一個旁證。而在北傳佛教裏（即世稱大乘佛教是），菩薩一詞，愈顯得特別響亮。一切滑稽好戲，幾乎全由菩薩來導演；如說大乘佛

教，整個是菩薩活動的世界，也不為過。足見佛教自北傳以後，已漸漸世間化，由少數人出家自了，進而普度眾生，同證菩提，為其修行最終目的了。如世尊以未來眾生，殷勤囑付地藏菩薩，就是這個趣向的說明。若在南傳佛教國家，連菩薩二字都聽不到，遑論付囑？

菩薩在大乘佛教裏，雖非常活躍，但比丘僧的地位，仍然高於一切。以維摩詰為例，是一位智慧辯才與神通了不起的大菩薩；世尊出家弟子中，自舍利弗尊者以次，均不能當其詞鋒，前往問疾。最後還是由文殊菩薩出來，始得收拾這一尷尬場面。然而這位大菩薩，一見比丘僧，必皆恭敬禮足，（見無垢稱經問疾品）無他，菩薩為在家弟子；而比丘法相，為佛代表，禮僧如禮佛故。因此，我們可以得一啟示，祇要比丘僧一日不絕，佛種一日不滅，佛法自能永遠住世的。這，自然非在家菩薩所能為力了。

當世尊為菩薩時，曾做過龍王、金翅鳥王、象王、熊王、師王、鹿王、兔王、鵠王、鷹王、雀王、蛇王、鱉王、魚王、天帝釋、及神鬼等身，在化迹方面來說，菩薩自較比丘為方便，上文已經說過。要之，菩薩與比丘，絕無像南北韓般，劃上一道固定界線，彼此老死不相往來。「未能自度而能度人者，無有是處。」出家比丘，如能以先自度而後度人為出發點，如一切智成就如來，當其為國王時，發願早成佛道，當度是輩，令使無餘（閻浮眾生業感品）。則證聲聞果以後，不般涅槃，往來三界，度脫眾生，即

是一位大菩薩了。又如無量劫前，福度光目母親的羅漢，至釋迦牟尼佛時，為無盡意菩薩（閻浮眾生業感品）。而地藏菩薩，亦曾做過聲聞與辟支佛（忉利天宮神通品），即其顯著例證。

菩薩於三大阿僧祇劫，度生滿願的時候，如欲成佛，仍須降生母胎，現比丘相，為人天師表，受人天供養，佛佛如是，這更足證明比丘的重要性。是以佛在文殊師利所問經卷下，對於出家殊勝功德，有如下讚歎的辭句：

「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一切諸功德，不與出家心等。何以故？住家無量過患故。出家無量功德故。」

「佛告文殊師利：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一切諸功德，不與出家心等。何以故？住家無量過患故。出家無量功德故。住家者有障礙，出家者無障礙。住家者攝受諸垢，出家者離諸垢。住家者行諸惡，出家者離諸惡。住家者是塵垢處，出家者除塵垢處。住家者溺欲淤泥，出家者出欲淤泥。住家者隨愚人法，出家者遠愚人法。住家者不得正命，出家者得正命。住家者多怨家，出家者無怨家。住家者多苦，出家者少苦。住家者是憂悲惱處，出家者歡喜處。住家者是惡趣梯，出家者是解脫道。住家者是結縛處，出家者是解脫處。住家者有怖畏，出家者無怖畏。住家者有譴罰，出家者無譴罰。住家者是傷害處，出家者非傷害處。住家者有熱惱，出家者無熱惱。住家者有貪利苦，出家者

無貪利苦。住家者是憤鬧處，出家者是寂靜處。住家者是慳悋處，出家者非慳悋處。住家者是下賤處，出家者是高勝處。住家者為煩惱所燒，出家者滅煩惱火。住家者常為他，出家者常為自。住家者小心行，出家者大心行。住家者以苦為樂，出家者出離為樂。住家者增長棘刺，出家者能滅棘刺。住家者成就小法，出家者成就大法。住家者無法用，出家者有法用。住家者多悔悋，出家者無悔悋。住家者增長血淚乳，出家者無血淚乳。住家者三乘毀訾，出家者三乘稱歎。住家者不知足，出家者常知足。住家者魔王愛念，出家者令魔恐怖。住家者多放逸，出家者無放逸。住家者是輕蔑處，出家者非輕蔑處；住家者為人僕使，出家者為僕使主。住家者是生死邊，出家者是涅槃邊。住家者是墜墮處，出家者無墜墮處。住家者是黑闇，出家者是光明。住家者縱諸根，出家者攝諸根。住家者長憍慢，出家者滅憍慢。住家者是低下處，出家者是清高處。住家者多事務，出家者無所作。住家者少果報，出家者多果報。住家者多諂曲，出家者心質直。住家者常有憂，出家者常懷善。住家者如刺入身，出家者無有刺。住家者是疾病處，出家者無疾病。住家者是衰老法，出家者是少壯法。住家者為放逸死，出家者為慧命生。住家者是欺誑法，出家者是真實法。住家者多所作，出家者少所作。住家者多飲毒，出家者飲醍醐。住家者多散亂，出家者無散亂。住家者是流轉處，出家者非流轉處。住家者如毒藥，出家者如甘露。住家者愛別離，出家者無別離。住家者多愚癡，出家者深智。

慧。住家者樂塵穢法，出家者樂清淨法。住家者失內思惟，出家者得內思惟。住家者無歸依，出家者有歸依。住家者無尊勝，出家者有尊勝。住家者無定住處，出家者有定住處。住家者不能作依，出家者能作依。住家者多瞋恚，出家者多慈悲。住家者有重擔，出家者捨重擔。住家者無究竟事，出家者有究竟事。住家者有罪過，出家者無罪過。住家者有過患，出家者無過患。住家者有苦難，出家者無苦難。住家者流轉生死，出家者有齊限。住家者有穢汗，出家者無穢汗。住家者有慢，出家者無慢。住家者以財物為寶，出家者以功德為寶。住家者多災疫，出家者離災疫。住家者常有退，出家者常增長。住家者易可得，出家者難可得。住家者可作，出家者不可作。住家者隨流，出家者逆流。住家者是煩惱海，出家者是舟航。住家者在此岸，出家者是在彼岸。住家者纏所縛，出家者離纏所縛。住家者作怨家，出家者滅怨家。住家者國王所警戒，出家者佛法所警戒。住家者有犯罪，出家者無犯罪。住家者是苦生，出家者是樂生。住家者是淺，出家者是深。住家者伴易得，出家者伴難得。住家者婦為伴，出家者定為伴。住家者是層網，出家者破層網。住家者傷害為勝，出家者攝受為勝。住家者持魔王幢幡，出家者持佛幢幡。住家者是住，出家者破。住家者增長煩惱，出家者出離煩惱。住家者如棘林，出家者出棘林。文殊師利！若我毀訾住家，讚歎出家，言滿虛空，說猶無盡。文殊師利！此謂住家過患，出家功德。」

我在上文已說過：在家凡夫菩薩，日沉湎於五欲之中，稍或不慎，一個筋斗，就要墮入三惡道深淵裏去，從此萬劫難復；自不如出家弟子，內秘菩薩行，外現聲聞相，清淨自守，少欲知足，易於入道，功不唐捐。先度己而後度人，那是最穩當不過的修行方法。世尊盛讚出家功德，是有其深意的。如能盡人出家，三惡道自空，世尊也可不必再說地藏經了。況佛種不滅，佛法常住，更有賴於比丘僧之繩繩相繼者乎！總之：

南傳佛法，祇有一根柱子——比丘。

北傳佛法，就成為兩根柱子——比丘和菩薩。

比丘傳佛衣鉢，紹隆佛種。菩薩稱法王子，護佛法城。

比丘重身戒，就淫戒說，非兩性接觸，不算犯戒。

菩薩重心戒，就淫戒說，舉心動念，即算犯戒。

比丘重身戒故，是以有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的建立。

菩薩重心戒故，是故以慈悲為根本，以方便為究竟。

比丘戒固因細密而難持；菩薩戒制心不動，亦自非易。

因此，菩薩戒的授受，均宜慎重攷慮。

以出世的精神，作入世的事業，不求名，不爭利；不委過，不卸責；常反省，勤懺悔；樂善好施，怨親平等；少欲知足，安貧守道；為眾生而服務，為萬世開太平；雖不

能至，心竊嚮往之，菩薩如是，其庶幾焉。

這是大乘佛法的極則，願與在家菩薩共勉之。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6079

一〇、〇〇〇元：往生者劉李鋼（迴向往生者業障消除，與冤親債主解冤釋結，往生者與冤親債主同

生西方極樂世界。）

以上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一年/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4887
書號：CH360-08

論地藏經是佛對在家弟子的遺教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 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九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